

年報查詢網址 □ [www. swissray.com](http://www.swissray.com) □ mops.twse.com.tw □ 股票代碼 4198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wissray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 Ltd.

民國 105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

總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9 號 7 樓
TEL：(02)8792 2671

工 廠

Turbistrasse 25 – 27, CH-6280, Hochdorf,
Switzerland
TEL：+41 41 914 12 96

發言人

仝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02) 8791 1500
ir@swissray.com

代理發言人

李典穎 集團子公司瑞亞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02) 8792 2699
ir@swissray.com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www.ctbcbank.com
(02)6636 5566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梁嬋女會計師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www.pwc.com/tw
(02)2729 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之名稱：無

公司網址：www.swissray.com

Contents 目 錄

01 致股東報告書	001
02 公司簡介	004
03 公司治理報告	006
壹、組織系統	006
貳、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07
參、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016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19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035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036
柒、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036
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36
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038
拾、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39
04 募資情形	040
壹、資本及股份	040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043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043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43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43
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44
柒、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44
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44
05 營運概況	045
壹、業務內容	045
貳、市場及產銷概況	060
參、從業員工	065
肆、環保支出資訊	066
伍、勞資關係	066
陸、重要契約	068

06 財務概況	069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069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072
參、公司及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074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074
伍、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075
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1
0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4
壹、財務狀況	154
貳、財務績效	154
參、現金流量	155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5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6
陸、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6
柒、其他重要事項	158
08 特別記載事項	159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9
貳、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1
參、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1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2
伍、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2

01 致股東報告書

壹、民國 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57,522 仟元，較 104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642,938 仟元減少新台幣 185,416 仟元，減少幅度為 28.84%；本期綜合損失為 500,763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綜合損失 589,868 仟元減少 89,105 仟元，下降幅度為 15.11%。

謹將 105 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457,522
營業毛利	22,117
營業費用	(529,156)
營業損失	(507,039)
稅前淨損	(526,1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500,76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679,830	474,743
	支出(含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571,659)	(471,932)
	稅後純益	(582,243)	(526,3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0)	(34.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65)	(46.5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97)	(35.76)
	純益率%	(90.56)	(115.04)
	每股虧損(元)(註)	(4.00)	(3.71)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數位 X 光系統研發先驅。本公司產品發展策略以建立全球銷售網路及產品多元化為長期目標。近年來本公司不斷透過產品改良並提升軟體應用層面，以發展影像品質更優良、操作流程更順暢且使用介面更具親和力之數位 X 光產品與骨質密度儀。透過經營團隊的不斷努力，成功研發出新型骨質密度系統 Norland Elite 及新開發之數位 X 光機應用軟體 SwissVision 並順利於 105 年度導入市場。

105 年度本公司同步透過商業合作模式，快速拓展數位 X 光機產品及其他醫療診斷設備。除了順利推出 X 光機升級套件 Artipix 及新型數位 X 光機 ddRAura 外，為達成產品多元化之長期目標，本公司亦透過商業合作模式開發出 1.5T 磁共振造影儀 SR

Pulse710 並於 105 年度之北美放射年會順利展出。

106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產品多元化策略，並由目前涵蓋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之全業務模式逐步轉型為以銷售與業務為主的營運模式，並透過商業合作模式，持續不斷開發醫用診斷造影設備。Swissray 將不斷充實產品線並開發新的市場銷售通路與服務內容，預期未來本公司將具備有完整提供醫用診斷造影解決方案能力及專業服務的公司。

貳、民國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業方針

(一)海外市場佈局

北美市場為醫療器材全球最大消費市場，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於北美地區。由於本公司在歐美等國際市場已經有一定的知名度與安裝數量，未來將透過品牌建構更完整的市場通路，以擴大海外市場布局、提升市場占有率。

(二)國際醫材品牌結盟

本公司自有品牌「Swissray」為全球數位 X 光機之領導品牌之一，除 Swissray 品牌外，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品牌購置與國際醫材品牌合作結盟的方式，擴大集團產品之完整度和選擇性，為本公司營收帶來挹注。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說明
ddRElement	本公司調整營運策略及模式並持續推出新產品，在取得產品相關證照後，可望在新產品帶動下成長。
ddRFormula Plus	
ddRCruze	
ddRAura	
SRPulse 710	
Elite	
XR-600	
XR-800	
Novadaq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建構完整之數位 X 光系列產品，強化產品組合。

(二)持續提升產品效率並降低成本，提高數位 X 光機效能。

(三)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能力，增加策略合作機會。

(四)轉型至相關升級產品，例如 MRI，建構全方位之醫療影像解決方案。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鞏固並積極開發既有歐美市場

本公司長期耕耘歐美市場，在歐美具高階數位 X 光機品牌知名度與優良使用經驗，針對既有歐美通路，透過 SRM 生產數位 X 光機，SRI 經營數位 X 光機北美地區之銷售業務及生產、銷售骨質密度儀，提供全系列產品以滿足不同醫療院所之需求，並提供醫療院所最適宜之升級方案。105 年底並正式宣布挑戰頂級診斷影像設備 MRI，推出 SRPulse 710 磁共振造影儀，並選擇最具代表性的北美市場為銷售起點，產品亦成功取得美國 FDA 銷售許可，可謂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預期此舉不但能大幅提升環瑞醫

之市場知名度，同時將對集團業績貢獻產生正面影響。本公司亦提供完善的售後維修服務，不但可增加利潤，並可提升市場滿意度及建立品牌形象，創造新客戶。

二、產品多元化以提升競爭力

公司未來將推出合適新機型以搶攻利基市場，或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既有產品搶市，以創造更大的市場營收與市佔率。本公司數位 X 光機產品線齊全，涵蓋各式產品型態，目前產品有全自動 C 型臂數位 X 光機(ddRFormula)、手動 C 型臂數位 X 光機(ddRElement)、全自動天井式數位 X 光機(ddRAura)、移動式數位 X 光機(ddRCruze)、骨質密度儀(Norland)及代理分子影像產品，並且已在 105 年底的北美放射醫學年會(RSNA)中推出新設備—SRPulse 710 大孔徑(71 公分)1.5T 磁振造影儀，該產品目前已取得美國 FDA 銷售許可，宣布推出後能在全球最大 MRI 市場北美市場開始銷售，預計將帶領環瑞醫走向尖端診斷影像產品的領域，開啟嶄新的一頁，藉由豐富產品線，以期能提升本公司於醫療影像產品之銷售優勢。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結構方面，受到整體經濟復甦緩慢影響，雖有高齡化議題持續發酵，但各國政府持續審慎評估醫療支出之合理性，進而尋求經濟實惠機種以供應臨床所需。部分國家，例如中國政府政策性鼓勵中國自製產品，也使市場布局更具挑戰性。目前，數位 X 光機市場由於關鍵零組件廠商遍佈全球且技術門檻低，已經成為成熟的商品化產品。由於競爭廠商眾多且產品差異性不高，造成價格逐年降低，市場及獲利亦同步趨緩。

由於數位 X 光影像技術不斷演進，模組化製造如無線化可攜式 X 光偵測板，除了可重複使用在不同機型提升使用效率外，亦可降低成本減少醫療開支。數位化、無線化傳輸方式也讓臨床診斷影像透過醫院資訊系統，快速地傳送到醫師診間電腦螢幕上，提供醫師迅速便利的影像診斷。此外，新興國家市場的高成長性亦帶動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新興市場的經濟條件逐漸好轉，政府陸續推動醫療相關改革政策，亦帶動民眾對自我健康之重視，醫院基礎建設之影像診斷器材需求增加，均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的產品結構上顯現。

未來醫療器材發展重點將朝向低成本、低耗能、操作性簡易、高精確度、高可靠度的高附加價值與多元化產品開發方向發展；提供多元化產品的臨床解決方案取代單一產品是未來醫療器材市場的主要商業模式。預期新興市場包含亞洲、中歐與中東等地區仍為全球醫材市場最受矚目的潛力市場。

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屬高科技產業，需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金開發技術與產品，產業進入門檻較高，致使本公司從設立至營運獲利所需之時間較一般公司長，然一旦建立核心競爭力，較不容易被競爭者取代。本公司對新產品的開發仍然將持續不間斷，預期創新產品將帶來更高的銷貨額及利潤率。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祖德



02 公司簡介

壹、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07日

貳、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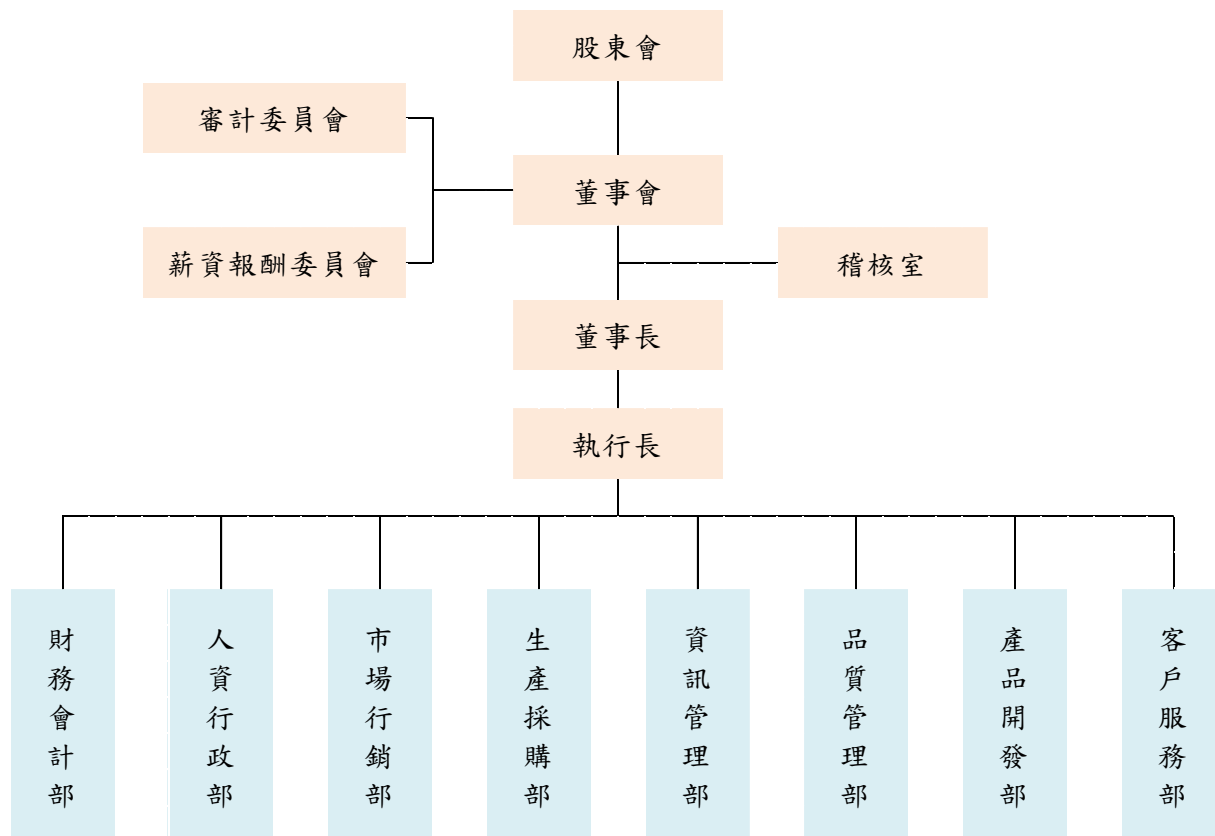
77年09月	Swissray Medical AG(簡稱SRM)設立於瑞士霍賀朵夫(Hochdorf, Switzerland)，主要係從事X光機相關代工等服務。
82年12月	Swissray獲瑞士工商總會頒發創新獎-Swissray因其所開發先進的SwissVision®影像後處理系統而獲獎。
86年04月	Swissray製造之數位X光機為全球第一部通過FDA許可之直接式數位X光機。
88年12月	1.Swissray獲頒德勤科技快速成長獎-Swissray被德勤公司(Deloitte & Touche)評為紐約地區成長最快速的50家科技公司之一而獲頒此獎。 2.Swissray獲英國醫療協會頒發市場表現優良獎-Swissray參加RSNA展會被評為市場綜合表現最佳參展單位。 3.Swissray獲貿易展覽協會頒發最佳主題獎-1999年北美放射年會上，在所有北美區獨立展臺中，Swissray因其出色醒目的參展標題"人類的一小步"而獲頒此獎。
89年12月	Swissray獲頒德勤科技快速成長獎-Swissray再度被德勤公司(Deloitte & Touche)評為紐約地區成長最快速的50家科技公司之一而獲頒此獎。
90年12月	1.Swissray獲瑞士亞伯特克仕蘭基金會頒發最佳推廣獎-Swissray因推廣可持續性環保理念而獲獎。 2.Swissray獲頒德勤科技快速成長獎-Swissray三度被德勤公司(Deloitte & Touche)評為紐約地區成長最快速的50家科技公司之一而連續第三年獲頒此獎。 3.Swissray獲英國醫療協會頒發高瞻遠矚獎-Swissray因在企業對企業的市場交流上表現出色而獲獎。
91年05月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簡稱SRI)設立於美國。
91年11月	1.Swissray獲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諮詢機構頒發在市場滲透方面有優異表現的市場工程獎-Swissray因在數位化X線設備市場擁有絕對優勢的47.7%市場佔有率而獲頒此獎。 2.Swissray獲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諮詢機構頒發年度最佳利基企業獎-該機構對Swissray始終專注於醫療影像市場中某一領域，作出長期的承諾與投入，成功地開發出一系列優良產品，展現其超群的技術並採用健全的市場策略等種種優異表現表示高度認可。
93年11月	Swissray獲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諮詢機構頒發最佳產品價值獎-該機構對Swissray的ddRModulaire產品之卓越設計與高性價比給予肯定。
97年11月	Swissray獲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諮詢機構頒發年度產品創新獎-這是為了表揚Swissray新開發的高質平價數位化影像系統ddRCompact所頒發的獎項。
98年09月	SMTH AG設立於瑞士。
98年09月	SMTH AG取得SRM及SRI100%之股權。

100 年 03 月	承業生醫(4164)董事長李沛霖個人與台北醫學大學董事長李祖德，結合其他股東出資，投資取得SMTH AG及旗下SRM及SRI之100%之股權。
100 年 11 月	Swissray與台灣工業研究院共同推動成立數位X光產業聯盟，為台灣數位X光產業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100 年 12 月	瑞亞生醫(股)公司(Swissray Asia Ltd.，簡稱SRA) 正式於台灣台北設立登記。
101 年 11 月	Swissray獲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諮詢機構頒發最佳實踐獎-該機構對Swissray執著於客戶至上的信念和表現給予嘉勉。
101 年 02 月	旗下SRM與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簽訂放射影像醫學設備大中華區獨家銷售代理合約。
101 年 09 月	與國立陽明大學共同舉辦醫學影像訓練課程。
101 年 11 月	與工業研究院就共同開發 X 光影像相關技術，研發適合東方女性乳癌及嬰幼兒的 X 光篩檢系統簽署合作意向書。
102 年 01 月	環瑞醫投控公司(Swissray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 Ltd.)成立。
102 年 03 月	環瑞醫投控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9,990仟股，募集金額為799,900仟元，與SMTH AG進行股權組織架構重組後，環瑞醫投控公司成為SMTH AG 100%持股之母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800,000仟元。
102 年 03 月	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溢價新台幣23元發行，募集金額為2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900,000仟元。
102 年 04 月	旗下SRA與工研院及核研所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102 年 05 月	調整集團組織架構，SRA由SMTH AG 100%持有調整為環瑞醫投控公司直接100%持有。
102 年 08 月	辦理第三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溢價新台幣 45 元發行，募集金額為 1,3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200,000 仟元。
102 年 10 月	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
102 年 11 月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 本集團向Cooperpsurgical, Inc.購買Norland骨質檢測儀器部門。
103 年 03 月	集團子公司瑞亞生醫(股)公司業經經濟部審查通過，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Swissray數位X光研發中心計畫」。
103 年 04 月	辦理第四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溢價新台幣52元發行，募集資金為7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1,350,000仟元。
103 年 05 月	集團子公司瑞亞生醫正式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Swissray數位X光研發中心計畫」專案契約。
103 年 07 月	集團子公司Swissray Medical AG(SRM)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意見書」審議會並取得函文。
103 年 12 月	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000仟股，每股溢價新台幣50元發行，募集資金為8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1,510,000仟元，並於12月23日正式上櫃掛牌。
104 年 09 月	註銷庫藏股，實收資本額減為1,418,000仟元。
104 年 10 月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wissray Healthcare Holding (HK) Limited)正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成立。
105 年 11 月	本集團宣布將跨足MRI磁振造影市場，設備獲FDA認證。
105 年 12 月	於北美放射協會(RSNA)舉行之年展中推出MRI SRPulse 710大孔徑1.5T磁振造影儀。

03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單位	主要執掌
稽核室	內部稽核與作業流程管理。
財務會計部	財務及會計事務之規劃及管理。
人資行政部	人力資源發展、人才招募任用、績效考核管理、員工教育訓練與發展及行政事務規劃及執行。
市場行銷部	相關產品業務開發、新產品應用及特殊技術市場開發，並負責持續開發市場，強化客戶關係及管理企業品牌。
生產採購部	產品之製造、庫存管理及進出貨控制，銷售產品、重要零件及耗材等之採購詢比議價。
資訊管理部	內部應用系統、硬體之管理維護及新資訊技術之導入。
品質管理部	產品之輻射防護管理及災害預防、品管系統之建立與維護及安全法規及主管機關制度之遵循。
產品開發部	配合公司發展需求，統合協調資源以達提昇公司產品品質及各項新產品之導入開發，引領企業發展及業務開發合作。
客戶服務部	負責客戶服務、提昇服務品質與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事宜。

貳、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	105.06.20	3年	102.08.22	1,103,745	0.78%	1,103,745	0.78%	-	-	-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李祖德	男	105.06.20	3年	101.12.17	-	-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士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北京美大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東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鼎亞太集團中國總經理 香港中安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牧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興政策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生化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亞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DERMEI Int. Co., Ltd.董事長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 SMTH AG 董事長 Swissray Medical AG 董事長	-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Meditron Group Limited	-	105.06.20	3年	102.08.22	14,315,754	10.10%	14,315,754	10.10%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李沛霖	男	105.06.20	3年	101.12.17	—	—	497,000	0.35%	2,430,000	1.71%	14,315,754 (註 1)	10.10%	美國 Pacific Western 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科副學士 日本島津株式會社銷售業務 台大醫院放射師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九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立達豐(股)公司董事 杏業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杏霖醫管(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和盛(股)公司董事 和新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東霖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建霖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 華霖(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CHC Healthcare (BVI)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CHC Healthcare (HK) Ltd. 董事長 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長 Meditron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長 SMTH AG 董事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Swissray Medical AG 董事 中臺科技大學董事長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李典穎	父子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	105.06.20	3年	102.08.22	14,158,000	9.98%	14,158,000	9.98%	—	—	—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李典穎	男	105.06.20	3年	101.12.17	—	—	1,000	0.00%	0	0.00%	14,158,000 (註 2)	9.98%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士 馬偕紀念醫院一般內科及感染科總醫師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九和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法人 董事 代表	李沛霖	父子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住院醫師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日亞美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多模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杏業生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杏霖醫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新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怡仁綜合醫院院長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東霖儀器(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欣美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華霖(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瑞亞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 SMTH AG 董事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Swissray Medical AG 董事	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5.06.20	3年	102.11.18	4,800,000	3.39%	4,800,000	3.39%	-	-	3,877,500 (註3)	2.73%	-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健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協和新藥(股)公司董事 精英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豐盛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路孔明	男	105.06.20	3年	102.11.18	-	-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合一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天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中天(澳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天健康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中健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協和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恆上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精英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廣博實業(股)公司董事 薩摩亞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董事 豐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鑽石生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Mcfees Group Inc.	-	105.06.20	3年	102.08.22 (註4)	3,177,338	2.24%	3,177,338	2.24%	—	—	—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莊永順	男	105.06.20	3年	101.12.17	—	—	0	0.00%	1,041,665	0.73%	3,177,338 (註5)	2.24%	台灣大學在職管理學院碩士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惠普科技(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正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陽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同亨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百達無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牧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研友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研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研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泰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富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晶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雲圖科學計算(股)公司董事 群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臺科大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酷點校園(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慧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優達數位(股)公司董事 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醫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董事 AAEON Electronics Inc.董事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董事 AAEON Technology Co., Ltd.董事 AAEON Technology GmbH 董事 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Litemax Technology Inc.董事 Mcfees Group Inc.董事長 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董事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義夫	男	105.06.20	3年	102.11.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暨大使 行政院政務委員 經濟部長 經濟部次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相宏	男	105.06.20	3 年	103.09.05	10,000	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士 馬偕紀念醫院肝膽腸胃科總醫師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住院醫師	馬偕紀念醫院肝膽腸胃科主治醫師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隆盛	男	105.06.20	3 年	105.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科技教育博士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執行長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 臺灣師大科技學院院長 臺灣師大工業科技教育系主任 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研究組組長 臺灣師大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 畫主持人 臺灣師大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 學系教授 臺灣師大工藝教育學系副教授 臺北工專機械工程科及臺灣師大工 藝教育學系講師 暨南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兼任教授	中臺科技大學校長	—	—	—

註 1：因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沛霖對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持股超過 50%，故將 Meditron Group Limited 對本公司之持股列為李沛霖先生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2：因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典穎對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持股超過 50%，故將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對本公司之持股列為李典穎先生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3：因法人董事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對豐盛投資(股)公司持股超過 50%，故將豐盛投資(股)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列為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4：Mcfees Group Inc.初次選任為擔任本公司監察人職務，經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後擔任董事職務。

註 5：因法人董事代表人莊永順對 Mcfees Group Inc.持股超過 50%，故將 Mcfees Group Inc.對本公司之持股列為莊永順先生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

表一：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Machida Emi (100%)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李沛霖(100%)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李典穎(100%)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24.38%)、蔡明興(14.38%)、蔡明忠(14.38%)、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10.00%)、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8.13%)、匯弘投資(股)公司(7.50%)、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5.00%)、宜泰投資(股)公司(3.75%)、長春投資(股)公司(3.75%)、昶禾(股)公司(2.50%)、允德(股)公司(2.50%)
Mcfees Group Inc.	莊永順(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廣博實業(股)公司(8.09%)、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7.49%)、合一生技(股)公司(5.92%)、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3.51%)、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61%)、恆上實業(股)公司(2.16%)、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1.47%)、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1.45%)、蔡明忠(1.22%)、蔡明興(1.22%)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39.17%)、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6.17%)、國基投資(股)公司(6.09%)、鄭銓泰(4.96%)、張坤隆(4.30%)、陳守仁(2.75%)、李志宏(2.66%)、合一生技(股)公司(2.57%)、徐盛育(2.54%)、嘉浩投資(股)公司(2.50%)
匯弘投資(股)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63.53%)、潤泰興(股)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公司(16.54%)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91.67%)、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8.33%)
宜泰投資(股)公司	任盈實業(股)公司(85.10%)、潤泰興(股)公司(14.90%)
長春投資(股)公司	匯弘投資(股)公司(48%)、潤華染織廠(股)公司(33%)、潤泰興(股)公司(19%)
昶禾(股)公司	馬來西亞商廣志有限公司(100%)
允德(股)公司	馬來西亞商廣赫有限公司(Heron Holding Ltd.)(100%)

董事資料(二)

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祖德			√	√	√		√	√	√	√	√	√	√		1
李沛霖			√	√	√						√		√		0
李典穎			√	√							√		√		0
路孔明				√	√	√	√	√		√	√	√	√		0
莊永順				√	√	√		√		√	√	√	√		2
林義夫				√	√	√	√	√	√	√	√	√	√	√	2
林相宏			√	√	√	√	√	√	√	√	√	√	√	√	0
李隆盛	√		√	√	√	√	√	√	√	√	√	√	√	√	0

註：打“√”為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香港	韋志聖	男	104.09.15	0	0.00%	0	0.00%	0	0.00%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瑞典商醫科達儀器亞太區執行副總裁 美商美敦力公司中國/香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策略長	中華民國	李典忠	男	102.05.01	50,000	0.04%	0	0.00%	1,301,759	0.92% (註)	美國阿拉巴馬州紅石兵工學校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和鑫生技開發(股)公司執行長 博精儀器(股)公司總經理 珀金埃爾默(股)公司總經理	博精儀器(股)公司董事長 瑞亞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Scottlink Limited 董事長 SMTH AG 董事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Swissray Medical AG 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仝瑋明	女	102.10.01	70,000	0.05%	0	0.00%	0	0.00%	美國奧克拉荷馬中央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香港商意法半導體(股)公司大中華暨南亞區資深人事經理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公司主計長 法瑪西亞(股)公司資深財務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查帳領組	SMTH AG 董事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瑞亞生醫(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頌淳	男	102.12.27	0	0.00%	0	0.00%	0	0.00%	加拿大 Simon Fraser 大學財務風險管理系碩士 加拿大 Simon Fraser 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執行長特助 加拿大 Simon Fraser 大學投資基金全球股票市場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因策略長李典忠對 Scottlink Limited 持股超過 50%，故將 Scottlink Limited 對本公司之持股列為策略長李典忠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參、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 5)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李祖德	0	0	0	0	0	0	25	25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0	0	0	0	0	0	20	2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李典穎	0	0	0	0	0	0	20	20	(0.00)	(0.00)	2,003	7,343	0	0	0	0	0	0	(0.38)	(1.40)	無
董事 (註 1)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建中	0	0	0	0	0	0	10	1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註 2)	Scottlink Limited 法人代表：李典忠	0	0	0	0	0	0	10	10	(0.00)	(0.00)	2,003	6,873	27	398	0	0	0	0	(0.39)	(1.31)	無
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路孔明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註 3)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莊永順	0	0	0	0	0	0	15	15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註 2)	梁雲	0	0	0	0	0	0	5	5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獨立董事	林義夫	360	360	0	0	0	0	65	65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註 2)	李宏謨	170	170	0	0	0	0	20	20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林相宏	360	360	0	0	0	0	45	45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5)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註1)	李隆盛	190	190	0	0	0	0	40	40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經民國105年0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後擔任董事(獨立董事)職務。

註2：經民國105年0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董事(獨立董事)職務。

註3：經民國105年0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後由監察人職務轉任董事職務。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

註5：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註 1)	Mcf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莊永順	0	0	0	0	10	10	(0.00)	(0.00)	無
監察人	ALCA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代表：張 珩	0	0	0	0	5	5	(0.00)	(0.00)	無
監察人	洪偉仁	0	0	0	0	5	5	(0.00)	(0.00)	無

註1：經民國105年0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後由監察人職務轉任董事職務。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 稱		執行長及副總經理級主管	
姓 名		韋志聖、李典忠、全瑋明、羅頌淳	
薪資(A)	本公司		27,98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0,272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24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614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員工酬勞金額(D)	本公司	現金金額	0
		股票金額	0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0
		股票金額	0
A、B、C 及 D 等三項總額占 最近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5.3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6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無

※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李典忠、全瑋明、羅頌淳	李典忠、全瑋明、羅頌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韋志聖	韋志聖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韋志聖	0	0	0	0.00%
	策略長	李典忠	0	0	0	0.00%
	財務長	全瑋明	0	0	0	0.00%
	副總經理	羅頌淳	0	0	0	0.00%

註：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不分派經理人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公司別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損)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損)益比例
本公司	21,124	(3.63)	29,605	(5.62)
合併報表公司	39,709	(6.82)	52,261	(9.93)

依「公司章程」所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所訂比例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部分，係經薪酬委員會依據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與目標達成率，並參酌同業給付水準訂定分配原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列)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李祖德	5	0	5	100.0%	105.06.20 改選後連任
董 事	Meditron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	4	1	5	80.0%	105.06.20 改選後連任
董 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李典穎	4	1	5	80.0%	105.06.20 改選後連任
董 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中	2	1	3	66.7%	105.06.20 新任 106.02.14 辭任
董 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路孔明	0	5	5	0.0%	105.06.20 改選後連任
董 事	Mcfees Group Inc. 代表人：莊永順	3	0	3	100.0%	105.06.20 改選後轉任
董 事	Scottlink Limited 代表人：李典忠	2	0	2	100.0%	105.06.20 改選後解任
董 事	梁 雲	1	1	2	50.0%	105.06.20 改選後解任
獨立董事	林義夫	5	0	5	100.0%	105.06.20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林相宏	4	1	5	80.0%	105.06.20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李隆盛	3	0	3	100.0%	105.06.20 改選後新任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列)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宏謨	1	1	2	50.0%	105.06.20 改選後解任
監察人	Mcfees Group Inc. 代表人：莊永順	2	0	2	100.0%	105.06.20 改選後轉任董事
監察人	ALC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張珩	1	0	2	50.0%	105.06.20 改選後解任
監察人	洪偉仁	1	0	2	50.0%	105.06.20 改選後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03.30 (第三屆第 23 次)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執行長敘薪建議。 3.資金貸與子公司 SMTH AG 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105.05.10 (第三屆第 24 次)	1.處分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定期評估。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修訂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105.08.12 (第四屆第 2 次)	1.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指派子公司瑞亞生醫(股)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 3.修訂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4.稽核主管人事任免。	
105.11.08 (第四屆第 3 次)	1.增修訂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2.委任會計師及公費審核。 3.對瑞士子公司 SMTH AG 現金增資。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105.03.30 提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林相宏先生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105.05.10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林相宏先生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105.08.12 第三屆薪酬委員委任：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林相宏先生及李隆盛先生均依法採個別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105.08.12 瑞亞生醫董監事指派：董事法人代表：李祖德先生及李典穎先生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迄今，運作情形順暢。

二之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依章程及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義夫	2	0	100.0%	105.06.20 就任
獨立董事	林相宏	2	0	100.0%	105.06.20 就任
獨立董事	李隆盛	2	0	100.0%	105.06.20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 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5.08.12 (第一屆第 1 次)	1.民國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 2.修訂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3.稽核主管人事任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105.11.08 (第一屆第 2 次)	1.增修訂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2.民國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 3.委任會計師及公費審核。 4.對瑞士子公司 SMTH AG 現金增資。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董事會上向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

(二)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0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進行書面溝通。

二之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06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章程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取代監察人職權。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19 日止，董事會開會 2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 列席次數	應列席 次數	實際 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Mcfees Group Inc. 代表人：莊永順	2	2	100.0	105.06.20 改選後轉任董事

職 稱	姓 名	實際 列席次數	應列席 次數	實際 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ALC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張珩	1	2	50.0	105.06.20 改選後解任
監察人	洪偉仁	1	2	50.0	105.06.20 改選後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於公司網站設立聯絡專屬平台做為溝通管道使用。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經理人及稽核人員提出報告；會計師於查核年報前後期間，就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監察人進行書面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供下載參閱。且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有關事項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制定及運作。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專人，並由股務人員及股務代理單位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據股東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依規定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本公司股東持股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來控管風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分別訂定「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用以規範相關行為，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序」，憑以執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現任董事成員共 8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除設置薪酬委員會外，並於 105 年 06 月 20 日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供下載參閱。議事單位亦於每年度結束後針對出席會議次數、對會議的參與積極度、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審視，並將評估結果於董事會報告；105 年度績效評估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 90%，董事會績效評量結果即為達成目標。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105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定期評估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梁嬋女會計師，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且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且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事。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獨立性疑慮，且執行查核簽證業務符合專業素養。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	√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是由相關單位依功能分職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由各部室相關單位，直接對關係人進行聯繫處理之。於網站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關係、股務等完整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swissray.com 。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英文版本供國外投資人查詢參考，並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訂有「人事管理規章」詳細述明相關人事業務等規範。 (二)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服務及股務單位負責處理股東建議。 (三)供應商關係：公司不定期為供應商評比，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並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其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0-32 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活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 105 年)結果列為前 35%。本公司就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之評鑑指標項目，均嚴以奉行，並取得指標數，部分評鑑指標項目，礙於資金成本考量及其成效，尚無規劃進行。本公司將持續依評鑑指標努力加強辦理。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一)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義夫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相宏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隆盛		√	√	√	√	√	√	√	√	√	√	√	0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二)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至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義夫	2	0	2	100.0%	105.06.20 改選董事後連任
委 員	林相宏	1	0	1	100.0%	105.06.20 改選董事後就任
委 員	李隆盛	1	0	1	100.0%	105.06.20 改選董事後新任
委 員	李宏模	1	0	1	100.0%	105.06.20 改選董事後解任
委 員	李元棟	1	0	1	100.0%	105.06.20 改選董事後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供下載參閱。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與維護社會公益為主要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	√		(三)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部門兼職擔任相關企業社會責任等業務之推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協助審議相關薪資政策，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以茲遵循；針對主管機關發布之各項法令及規章，亦會轉知相關人員確實遵行。對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品德。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一) 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辦公紙張回收..等)，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並委外負責環境維護相關事務，以達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目標。 (二) 相關產品之製造並無廢棄物之產生，其餘一般垃圾亦依據大樓管委會相關規定辦理。 (三) 辦公及施工場所已訂定節能措施，隨手關燈、空調溫度亦設定符合環保政策，執行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	√	√	(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相關人事規章，確實遵守相關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有關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由人事行政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三)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每年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四) 定期召開內部會議，各部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及全體員工共同分享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 (五)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六)本公司非常重視消費者權益，秉持迅速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 (七)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 (八)本公司於供應商評估表中，因產業特性及遵循相關醫療法令之規範，對於往來供應商之評估著重於醫療安全層面，雖尚無將其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入檢查項目，但整體評估程序尚稱足夠。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定之契約，均包含相關企業社會責任等規範，若發現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施具體活動成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務皆依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精神運作並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致力本業經營發展外，亦相當重視社會公益，不定時參與教育捐助、社會慈善、急難救助以及其他有益社會大眾之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供下載參閱。要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相關政策，並於年報中揭示落實之情形。 (二)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供下載參閱。嚴格要求全體員工遵循，完全禁止不誠信行為。 (三)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 √	(一)經營管理階層及員工(受僱者)於執行業務時，完全遵守相關法令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無設置。 (三)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方面，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其主動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論及表決。 (四)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也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透過內部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利害關係人若發現任何違反誠信之行為或危害公司權益之事件，皆可利用網路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行為準則所訂內容，嚴格要求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swissray.com> 於「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項下，設有公司重要規章，供投資人查詢下載相關規章及辦法等內容。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與否之相關資訊：敬請參閱本年報第 7-12 頁說明。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本屆董事任期起迄期間：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至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資料時間：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 單位 (註)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李祖德	1050630	1050630	SFI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1050712	1050712	SFI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是
董 事 李沛霖	1050613	1050613	TCGA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是
	1050729	1050729	SFI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 事 李典穎	1050613	1050613	TCGA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是
	1051020	1051020	FSC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1060407	1060407	SFI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 事 路孔明	1051214	1051214	TCGA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1051214	1051214	TCGA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事責任	3	是
董 事 莊永順	1050413	1050413	TABF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是
	1050613	1050613	TCGA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是
	1050630	1050630	SFI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董 事 張建中 106.02.14 辭任	1050930	1050930	SFI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是
	1050930	1050930	SFI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是
	1051125	1051125	SFI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是
	1051206	1051206	SFI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050204	1050204	TCGA	2016 大選後住宅及都市政策措施對不動產市場影響評估	3	是
	1050726	1050726	SFI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1051006	1051006	TCGA	洗錢防制管理趨勢及最佳管理架構；金融科技資訊安全管理	3	是
	1051020	1051020	FSC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 單位 (註)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林相宏	1050613	1050613	TCGA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是
獨立董事 林相宏	1050906	1050906	TPEX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 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李隆盛	1050823	1050824	SFI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 班	12	是
財務長 仝瑋明	1051114	1051115	ARDF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 管持續進修班	12	是
註： ARDF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FS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SFI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TPE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BF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環瑞醫投資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 李祖德



執行長 韋志聖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由	執行情形
105.06.20 股東常會	修訂公司章程。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並依決議遵循無誤，業經 105.08.01 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並依決議遵循無誤。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並依決議遵循無誤。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並依決議遵循無誤。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選舉第四屆董事。	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業經 105.08.01 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決議事項
105.03.30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執行長敘薪建議。 3.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含 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4.擬具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5.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SMTH AG 案。 6.出具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9.訂定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10.提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5.05.10	1.通過處分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2.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定期評估。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5.修訂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6.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7.修訂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8.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105.06.20	1.通過推選 李祖德先生(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代表人)擔任董事長。
105.08.12	1.通過委任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指派子公司瑞亞生醫(股)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 3.修訂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4.通過稽核主管人事任免。
105.11.08	1.增修訂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2.通過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 3.通過民國 106 年度預算案。

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決議事項
105.11.08	4.通過委任會計師及公費審核。 5.通過對瑞士子公司 SMTH AG 現金增資。
106.03.29	1.通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擬具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資金貸與瑞士子公司 SMTH AG。 4.通過對台灣子公司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5.通過修訂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6.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補選董事一席。 8.通過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9.通過召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蔡宗甫	102.05.01	105.08.12	內部人員職務調整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梁嬋女	105.01.01~105.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梁嬋女	6,768(註)	0	80	0	0	80	105 年度	

註：包含瑞士 PwC 審計公費 768 仟元。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 1/4 以上
無此情形。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 無此情形。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無此情形。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柒、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情形。

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民國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李祖德	0	0	0	0
		0	0	0	0
董事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0	0	0	0
		303,000	0	0	0
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李典穎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路孔明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註 1)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莊永順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相宏	(1,000)	0	(9,000)	0
獨立董事	李隆盛 (就任日期：105/06/20)	0	0	0	0
執行長	韋志聖	0	0	0	0
策略長	李典忠	0	0	0	0
財務長	仝瑋明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民國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羅頌淳 (就任日期：105/06/20)	(13,000)	0	(48,000)	0
大股東	Meditron Group Limited	0	0	0	0
大股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建中 (解任日期：106/02/14)	0	0	0	0
		0	0	0	0
董事	Scottlink Limited 法人代表：李典忠 (解任日期：105/06/2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梁雲 (解任日期：105/06/2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宏謨 (解任日期：105/06/20)	0	0	0	0
監察人	ALCA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代表：張珩 (解任日期：105/06/2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洪偉仁 (解任日期：105/06/20)	0	0	0	0

註 1：經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後由監察人職務轉任董事職務。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章程及證交法規定取代監察人職權。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 格(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 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 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27,722,000	19.55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海英俊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Meditron Group Limited	14,315,754	10.10	0	0.00	0	0.00	陳素琴	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代表人：李沛霖	497,000	0.35	2,430,000	1.71	14,315,754 (註 1)	10.10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公司代表人為父子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14,158,000	9.98	0	0.00	0	0.00	陳素琴	公司代表人之母親
代表人：李典穎	1,000	0.00	0	0.00	14,158,000 (註 2)	9.98	Meditron Group Limited	公司代表人為父子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父子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8,280,000	5.84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鄭本源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6,627,000	4.67	0	0.00	0	0.00	陳素琴	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代表人：李沛霖	497,000	0.35	2,430,000	1.71	14,315,754 (註 1)	10.10	Meditron Group Limited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公司代表人為父子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4,800,000	3.39	0	0.00	3,877,500 (註 3)	2.73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鑽石生技之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路孔明	0	0.00	0	0.00	0	0.00	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鑽石生技之子公司且代表人為同一人
中天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	4,377,500	3.09	0	0.00	0	0.00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中天生物擔任其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黃山內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豐盛投資(股)公司	3,877,500	2.73	0	0.00	0	0.00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豐盛投資之母公司且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路孔明	0	0.00	0	0.00	0	0.00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Mcfees Group Inc. 代表人：莊永順	3,177,338 0	2.24 0.00	0 1,041,665	0.00 0.73	0 3,177,338 (註 4)	0.00 2.24	無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無 承業生醫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素琴	2,430,000	1.71	497,000	0.35	0	0.00	Meditron Group Limited	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公司代表人之母親

註 1：因李沛霖對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持股超過 50%，故將 Meditron Group Limited 對本公司之持股列為其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2：因李典穎對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持股超過 50%，故將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對本公司之持股列為其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3：因法人董事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對豐盛投資(股)公司持股超過 50%，故將豐盛投資(股)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列為其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4：因莊永順對 Mcfees Group Inc. 持股超過 50%，故將 Mcfees Group Inc. 對本公司之持股列為其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 5：若股東非屬內部人，相關資訊揭露，以本公司可取得資訊為限。

拾、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SMTH AG	55,370	100%	0	0%	55,370	100%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0	0%	60,000,000	100%
Swissray Medical AG	18,000	100%	0	0%	18,000	100%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2,725	100%	0	0%	2,725	100%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公司	1,050,000	100%	0	0%	1,050,000	100%

04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1	10	150,000	1,500,000	10	1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102.04	10	150,000	1,5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102.04	23	150,000	1,5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102.09	45	200,000	2,0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103.06	52	200,000	2,000,000	135,000	1,3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103.12	50	200,000	2,000,000	151,000	1,5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104.09	10	200,000	2,000,000	141,800	1,418,000	庫藏股減資	無	註7

註1.民國102年0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0004910號函核准。

註2.民國102年04月02日經授商字第10201059660號函核准。

註3.民國102年04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201064190號函核准。

註4.民國102年09月09日經授商字第10201184560號函核准。

註5.民國103年06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301113580號函核准。

註6.民國104年01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401000850號函核准。

註7.民國104年09月01日經授商字第10401186590號函核准。

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1,800,000	58,200,000	200,000,000	103.12.23上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二、股東結構

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2	27	5,264	17	5,310
持有股數	0	8,930,000	50,625,225	43,770,121	38,474,654	141,800,000
持股比例	0.00%	6.30%	35.70%	30.87%	27.1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5	20,315	0.01
1,000 至 5,000	3,911	7,803,364	5.50
5,001 至 10,000	593	4,746,105	3.35
10,001 至 15,000	194	2,566,573	1.81
15,001 至 20,000	119	2,257,736	1.59
20,001 至 30,000	97	2,467,984	1.74
30,001 至 40,000	66	2,313,992	1.63
40,001 至 50,000	40	1,873,762	1.32
50,001 至 100,000	69	5,229,598	3.69
100,001 至 200,000	33	4,406,661	3.11
200,001 至 400,000	18	5,212,095	3.68
400,001 至 600,000	5	2,546,000	1.80
600,001 至 800,000	2	1,450,000	1.02
800,001 至 1,000,000	2	1,805,155	1.27
1,000,001 以上	16	97,100,660	68.48
合 計	5,310	141,8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722,000	19.55
Meditron Group Limited		14,315,754	10.10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14,158,000	9.9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0	5.84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27,000	4.67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3.39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7,500	3.09
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77,500	2.73
Mcfees Group Inc.		3,177,338	2.24
陳素琴		2,430,000	1.7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49.45	37.00	30.10
	最	低		27.00	13.50	20.30
	平	均		38.46	26.84	26.3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67	6.26	(註 2)
	分	配	後	9.67	6.2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追溯前)			145,405 仟股	141,800 仟股	141,800 仟股
	每股盈餘	追 溯 前		(4.00)	(3.71)	(註 2)
		追 溯 後		(4.00)	(3.71)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項目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投資	本 益 比 (註 3)		N/A	N/A	
報酬	本 利 比 (註 4)		(註 1)	(註 1)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註 1)	(註 1)	

註 1：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情形填列。本公司未派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數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當每股稅後純益為 0 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不分配股利。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此情形。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尚在累積虧損中，目前預估將不擬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並未估列相關酬勞費用，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董事會擬議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未發行。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未發行。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未發行。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 103 年 07 月 22 日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3 年 08 月 08 日	
發行單位數	2,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104%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 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65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6.0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63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員工認股權權人自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屆 滿二年後，始能行使認股權，是以二年後對股 權將逐年稀釋，其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註 1：本公司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0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993 號函核准發行 2,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41,800 仟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李典忠	1,400	0.99%	0	0	0	0.00%	1,400	36	50,400	0.99%
	財務長	仝瑋明										
	副總經理	羅頌淳										
	SRA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典穎										
	SRM 技術長	Andrew Jeffries										
	SRM 品質控制處長	Markus Bütler										
	SRI 營運長	John Monahan										
	SRI 技術部副總	Ed Pol										
員工	SRA 業務發展部經理	胡志明	250	0.18%	0	0	0	0.00%	250	36	9,000	0.18%
	SRA 資深財務部經理	洪惠萍										
	SRM 管理處長	Jürgen Schneider										
	SRI 財務/管理處長	Edie Crai										

註 1：已離職經理人/員工：SRA 銷售副總 Martin Scarpino、SRM 營運長 Roland Stuber 及 SRA 研發部技術處處長陳德睦。

註 2：截至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止，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已發行股份總數：1,418,000 仟股。

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未發行。

柒、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股份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此情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劃皆已完成。

05 營運概況

壹、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投資業。
- 環瑞醫醫療事業集團：數位X光診斷影像設備及骨質密度檢測儀器之研發、生產、銷售、代理及全球客戶之安裝、維修、升級等服務、1.5T 磁振造影儀之銷售及全球客戶之安裝、維修、升級等服務以及分子影像設備之代理銷售業務。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服 務) 項 目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醫 療 設 備	297,047	46.20%	132,809	29.03%
耗材及維修	345,891	53.80%	324,713	70.97%
合 計	642,938	100.00%	457,522	100.00%

註：本公司為一般投資控股公司，營業比重100%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結果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故上述營業比重以集團整體來列示。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目	型號	重要技術說明
1	ddRFormula 高階全自動化C臂型X光機	1.為專利產品，目前競爭對手並無推出對應之全自動產品 2.採用數位式平板偵測器 3.搭配APS全自動定位技術 4.搭配無縫拼接技術
2	ddRElement 手動C臂型數位式X光機	1.採用數位式平板偵測器 2.為目前體積最小之C臂型X光機
3	ddRVersa Motion 高階全自動化天井式X光機	1.採用有線及無線數位式平板偵測器 2.搭配FollowMe同步技術 3.搭配APS全自動定位技術 4.搭配無縫拼接技術
4	ddRCruze Plus 高階移動式X光機	1.採用無線數位式平板偵測器 2.獨家雙螢幕設計，可監視行進路況並可在病床邊進行診斷 3.融合許多放射專家意見，操作輕巧便利
5	Norland 骨質密度檢測儀	1.雙能量X光骨質密度分析技術 2.低劑量高精密度骨質分析
6	Norland 體脂密度分析儀	1.雙能量X光體組成分析技術 2.低劑量高精密度體組成分析技術 3.檢查台承重625磅，適合過重檢查者
7	Novadaq SPY 螢光手術造影系統	1.全球唯一螢光手術造影系統 2.增加手術判斷精確度，降低手術複雜度 3.可進行術前檢查，術中監控與術後追蹤 4.不產生游離輻射，使用安全

項目	型號	重要技術說明
8	Novadaq Pinpoint 螢光手術內視鏡手術造影系統	1.全球唯一螢光內視鏡手術造影系統 2.增加手術判斷精確度，降低手術複雜度 3.可進行術前檢查，術中監控與術後追蹤 4.不產生游離輻射，使用安全
9	ddRAura -- ddRAura™OTC ddRAura™OTC APS ddRAura™FMTS	1.智慧化科技，操作更便利 2.病患導向設計，檢查更舒適 3.自動化 APS 功能，流程更順暢 4.全新操作介面，使用更流暢 5.單焦影像拼接，診斷更精確 6.規格多樣化，成本更經濟
10	SRPulse 710 超大孔徑 1.5T 磁振造影儀	1.以大孔徑(大於 70 公分)取代一般孔徑(60 公分) MRI 是市場快速成長的主要動力之一。 2.可搭配 15 種不同線圈及完整臨床造影脈衝序列，適用於各種不同之臨床檢查。 3.性能穩定：具備多項優異性能、照野大: 50 x 50 x 50 公分、造影床承重: 250 公斤、影像品質優異及檢查量高。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依未來市場需求並兼顧集團之高科技研發品牌形象而擬定新產品開發策略。新產品開發將依下列三大主軸進行：

- 1.建構完整之數位 X 光系列產品。
- 2.建構完整之醫療影像診斷產品。
- 3.導入高端新技術增加產品組合。

本集團未來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分述如下：

項 目	研發計劃	應用領域
短期開發計畫	ddRCruze TC	1.伸縮式立柱，提供完整視野，行進間更安全 2.採用無線數位式平板偵測器 3.融合許多放射專家意見，操作輕巧便利
	Computed Tomography System 電腦斷層系統	1.廣泛應用於頭部斷層檢查、胸腔斷層檢查、心臟斷層檢查、腹部和骨盆的斷層檢查及四肢的檢查。 2.電腦斷層掃描提供器官的完整 3D 訊息，解析度高使不同組織的微小差異可以區分出來且可依診斷需要不同，看到軸切面，冠狀面，矢切面等多平面數位重建 (Multi-planar reformatted imaging) 為診斷和科研帶來了極大的便利。
中期開發計畫	Ultrasound System 超音波診斷儀	超聲診斷儀擁有無放射性及即時性兩特點，這不僅僅安全，而且可以實時進行測量。由於這兩個特點，超音波成為醫院與診所必備的診斷儀器。超音波廣泛在心血管領域，測出血液流速，從而診斷病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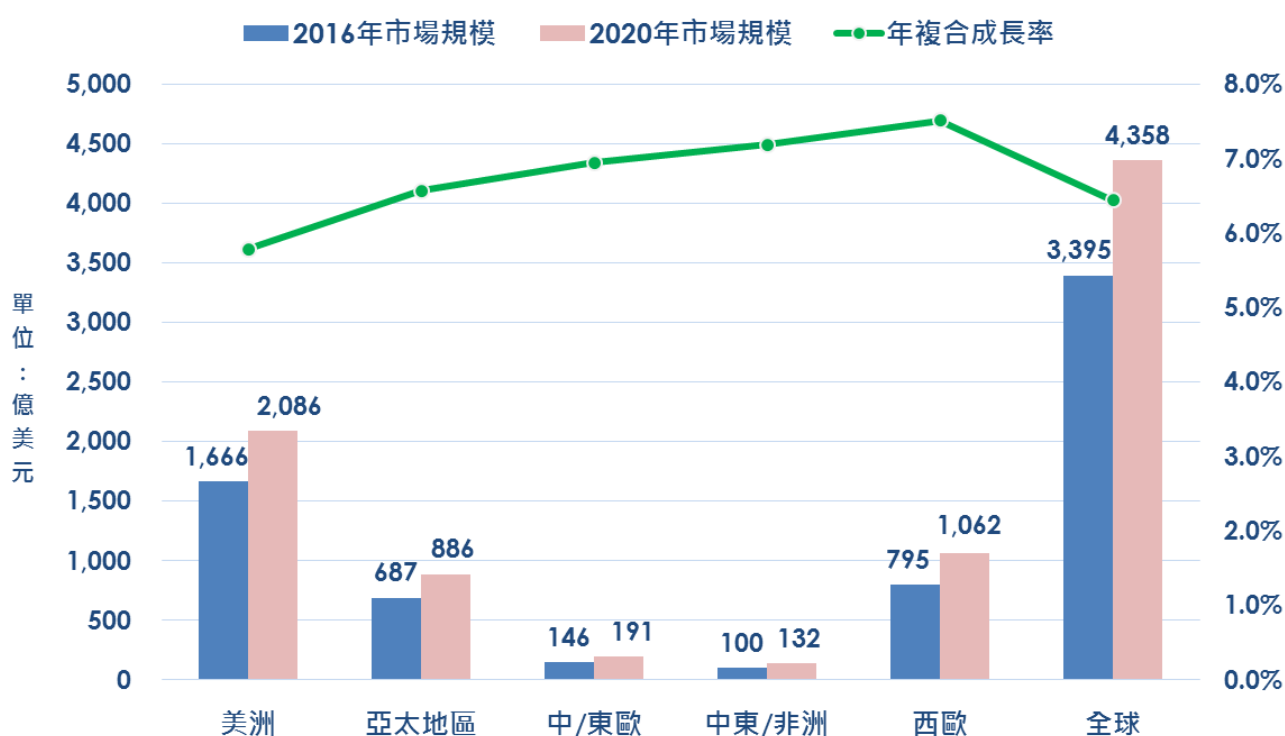
項 目	研發計劃	應用領域
中期開發計畫	ddRImpulse	1.數位平板式移動型手術用 C 臂系統 2.超大 C 型環，使用更具便利性 3.觸控式使用介面，使用者友善設計 4.可支援動態及一般數位 X 光造影
長期開發計畫	Tumor Treatment System 腫瘤放射線治療設備	腫瘤放射線治療(也稱放療、輻射療法)是使用輻射線殺死癌細胞，縮小腫瘤。放射治療可經由體外放射治療或體內近接放射治療。由於癌細胞的生長和分裂都較正常細胞快，藉由輻射線破壞細胞的遺傳物質，可阻止細胞生長或分裂，進而控制癌細胞的生長。放射治療可用來治療發生在各個部位的固態瘤，包括腦、乳房、子宮頸、咽喉、肺、胰、前列腺、皮膚、胃、子宮或軟組織的肉瘤，治療白血病和淋巴瘤有時也會使用輻射。

二、產業概況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概況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市場分布預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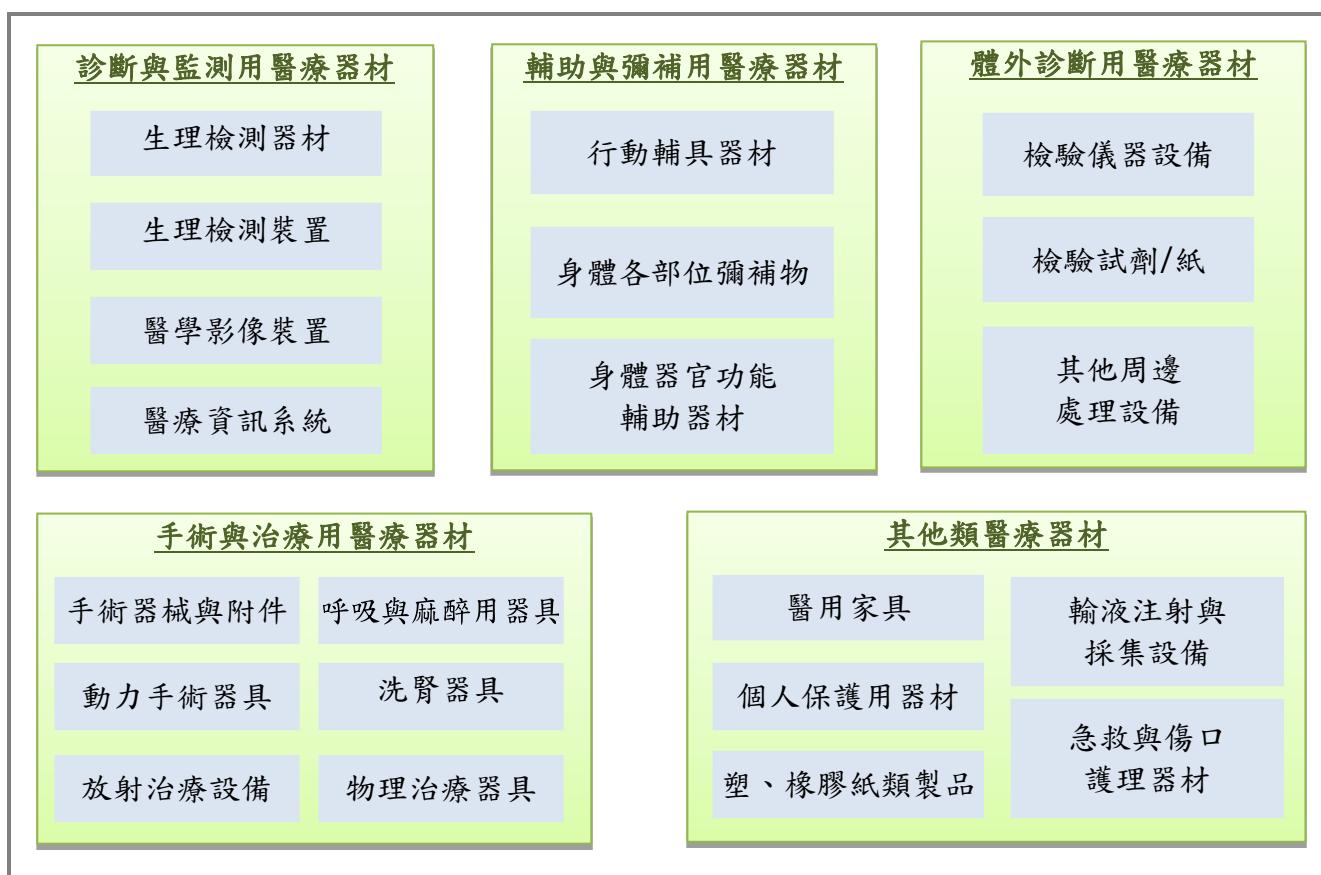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6 ITA Medical Devices Top Markets Report; 環瑞醫整理

近年來，隨著世界人口老化、平均壽命提升、慢性病日益普遍，民眾對長期照護的需求勢必提升，對醫療服務與藥物的需求漸增，在醫療支出增加的趨勢下，醫療器材產業亦蓬勃發展。根據 ITA 2016 年研究數據顯示，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111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將可成長至 4,358 億美元，此數據與 2015 年比較，在全球人口高齡化的驅動下，醫療設備需求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然而，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因受到經濟成長連動影響，市場結構出現了較大的變化。除了美國醫

療設備仍占全球市值 45%之外，新興國家市場的高成長性亦帶動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中國大陸、印度及越南等新興市場的經濟情況逐漸好轉，政府陸續推動醫療相關改革政策，亦帶動民眾對自我健康之重視，醫院基礎建設之影像診斷器材需求增加，均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的產品結構上顯現，未來醫療器材發展重點將朝向低成本、低耗能、操作性簡易、高精確度、高可靠度的方向發展，預期新興市場包含亞洲與中歐等地區仍為全球醫材市場最受矚目的潛力市場。亞太區域之東南亞新興國家政府醫療改進政策發展，印尼自 2008 年起，推動稱為 Jamkesmas 的新健康保險計畫，針對於貧窮或近貧的人提供醫療服務；菲律賓自 2010 年起，政府計畫擴大醫療保險公司(The Philippine Health Insurance Corporation, PhiHealth)的保險範圍至全國公民，特別是弱勢的族群，並且政府極力推動觀光醫療產業，將其列入投資優先計畫獎勵項目；越南自 2009 年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希望於 2014 年全民皆納保，將帶動民眾個人健康意識，另外，越南政府投入約 25 億美元改善或提升山區以及其他貧困地區之基礎醫療建設；泰國政府全力支持全民醫療保險制度，此外，極力發展觀光醫療產業，對於品質優良之醫材需求逐年升高，當地市場特性非常容易接受並使用進口醫材。預料新興國家帶動未來醫療器材商機。由於醫療器材與設備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因此產品分類較為繁複，不易界定功能與用途，係範疇廣泛的特殊產業，按「2016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之分類，將醫療器材分為(1)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2)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3)輔助與彌補用醫療器材、(4)體外診斷用醫療器材，以及(5)其他類醫療器材等五大類。其中，若進一步依產品功能與應用目的可細分如下圖：

醫療器材產業產品分類關聯圖



資料來源：2016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多為中小型企業，生產中低階醫療器材，包括替跨國業者代工生產，約 90% 以製造為主。台灣醫療器材業者多數生產居家器材消費型產品，主要產品包括：電子溫度計、血糖監測器、血壓計及電動輪椅等。至於台灣高階醫療器材，包括影像診斷設備、體外診斷器材及植入式裝置等設備，則多由美國、日本及歐洲進口。由此可見，台灣之產業結構係以居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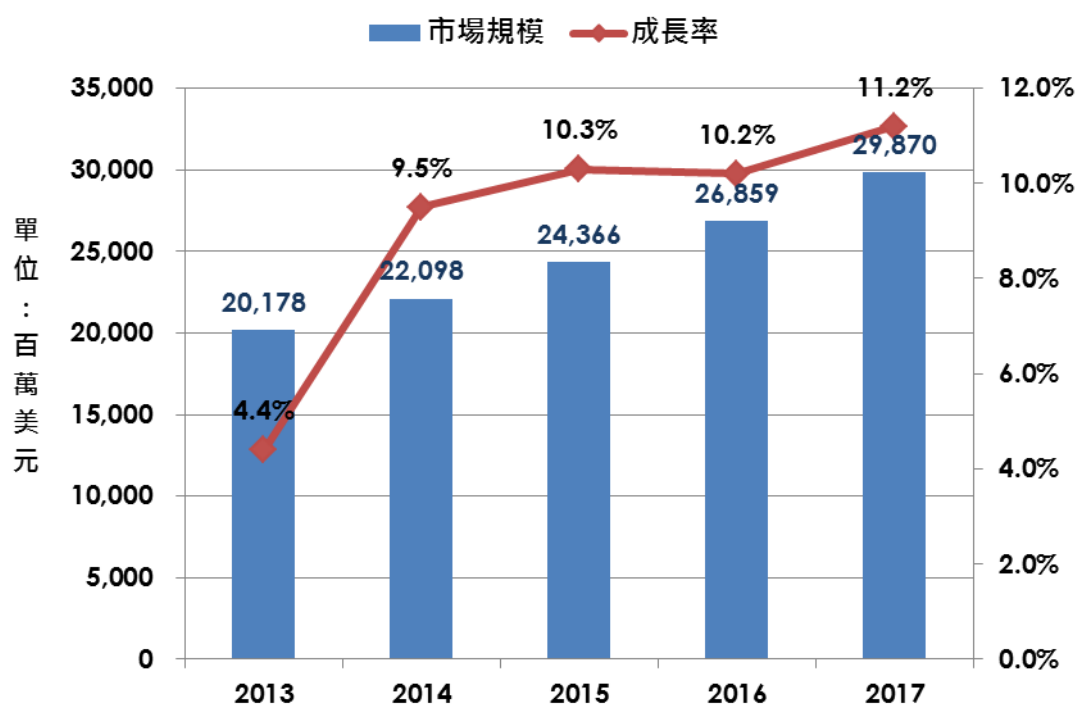
消費型產品為主，與全球以醫院用品為主之產業結構間有相當大的差異。

隨著高齡少子化趨勢及慢性疾病管理與預防觀點的健康管理需求浮現，台灣對於診斷器材、醫療、保健市場的需求將快速成長，政府正積極發展醫療器材及設備產業，將台灣電子產業的優勢應用於製造與開發高階醫療器材。

醫學診斷影像設備器材產業現況

醫學診斷影像類產品過去一直以來都占有全球醫療器材市場重要的市場規模，雖非最大的占比類別，僅次於其他類產品，卻是整體醫材市場中最大的單一類別產品，產品涵蓋放射線診斷影像設備如 X 光機、電腦斷層掃描(CT)與正子造影(PET)等；全球醫學診斷影像類產品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2017 最新資料，2016 年市場規模約為 265.3 億美元，2020 年將成長到 364.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6.6%。若以亞太地區市場來看，隨著亞洲人口年齡結構迅速轉變，加上日益富裕，亞洲勢將取代歐洲成為全球第二大醫療科技市場。根據 Frost & Sullivan，負責醫療轉型的研究分析師 Peter Tay 預測全球醫療市場的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來自中國和亞太區，這些市場在 2014 年的總產值達 2,500 億美元以上，較 2010 年增加 32%。中國是最大的單一市場，其產值增幅為 42%。一些基數特別低的國家，增長更為龐大，例如越南和菲律賓分別增加 273%及 341%。2013 年醫學診斷影像類產品市場規模約為 202 億美元，預估 2017 年將達到 298 億美元，2013~2017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8.2%，未來市場成長力道潛力可期。

亞太地區醫學診斷影像類醫材產品市場規模與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BMI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2014)、工研院 IEK(2014)

分析亞太區域診斷影像儀器設備產品結構可發現，醫用 X 光攝影的產品規模最大，占亞太區域診斷影像儀器設備市場的 30.5%，這其中還可區分為一般 X 光攝影、乳房攝影和介入攝影，分別占亞太區域診斷影像儀器設備市場的 17.8%、2.3%及 10.4%。此外，分子醫學產品則占 6.3%。亞太地區除了日本和澳洲外，多屬新興國家市場，由於市場價格成本考量因素，在一般 X 光攝影設備上，使用傳統 X 光底片攝影設備仍為市場主流，然而隨著數位化趨勢開始在市場上慢慢被接受，且數位 X 光機關鍵組件如數位 X 光感測器價格逐漸具競爭力和具備無線傳輸功能的情況下，將有助於市場產品購新與汰舊換新升級。

隨著科技不斷演進，低劑量、更安全、移動攜帶方便、無線化、更舒適等以病患為中心導向，是廠商在開發診斷影像設備產品除了既有技術提升外的另一種思考方向，例如無線化、數位化

科技可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流程，減少作業繁複而增加對病患照護時間；可攜式、移動式設計對於偏遠地區或緊急救援單位提供快速和便利性，對於新興市場來說尤為需要。而就醫學診斷影像設備產品市場觀察，雖然新興市場較先進國家市場在診斷影像設備產品市場規模較小，約占整體三到四成，不過在相關醫療政策推動醫療基礎建設增加下，診斷影像設備需求擴增，市場未來潛力可期。

X 光影像設備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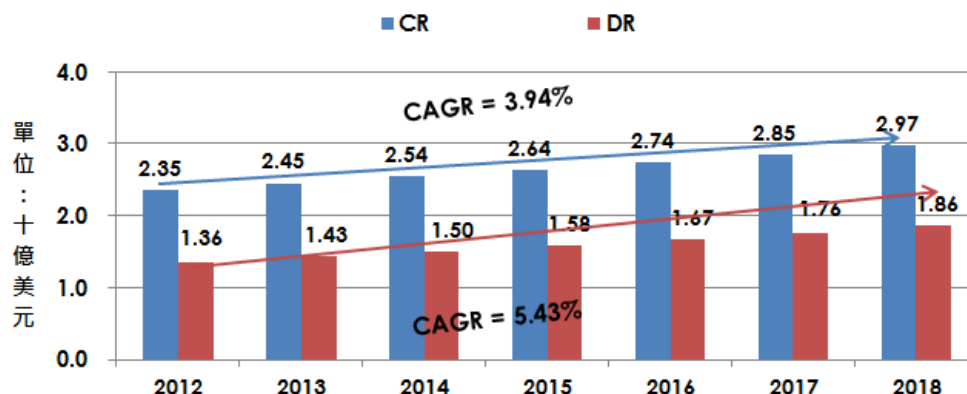
醫用 X 光機可區分為傳統 X 光影像設備(Analog Radiography，以下簡稱：AR)和數位 X 光影像設備，而後者可再分為數位化 X 光影像設備(Digital Radiography，以下簡稱：DR)和電腦放射影像設備(Computed Radiography，以下簡稱：CR)，醫用 X 光影像設備市場主要以替代市場為主，並以替換為數位 X 光影像設備(DR&CR)為目標，例如在既有的傳統 X 光影像設備上再購置 CR 讀取器(Reader)或是直接更換成數位化 X 光影像設備，在醫用 X 光機設備市場中以數位化 X 光影像設備(DR)占比最大，占所有市場的 60.2%，其次是電腦放射影像設備(CR)占 27.7%，最後是傳統 X 光影像設備(AR)約占 12.1%。而數位 X 光造影是 X 光造影的一種，其利用數位式 X 光偵測器取代傳統 X 光膠片而獲得數位化的影像。一般數位 X 光機可區分為直接電腦成像(DR)與間接電腦成像(CR)兩種形式，直接電腦成像式數位 X 光機係使用數位式 X 光偵測器偵測 X 光分佈後，直接將數位影像傳輸至電腦中並以電腦螢幕顯示；而間接電腦成像式數位 X 光機是將曝光所產生的電子(影像資料)羅網在含有光激發磷光體的影像碟上，然後將影像碟帶到利用雷射光掃描的 CR 讀取機，把資料給讀出並電腦化儲存。此種方式仍需類似膠片之處理過程，但是顯影部分則以雷射掃描器取代而不用化學方式顯影。因此，在流程上，CR 系統較傳統膠片式 X 光機節省之處理時間有限，且影像的解析度與敏感度均仍有爭議存在。過去 DR 設備價格高昂，醫院受限於經費不足因而購買傳統 AR 影像設備，然而隨著現在 DR 日益普及，成本迅速下降，再加上 DR 製造模組化方式，讓原本舊有的 AR 設備使用者，可以以較經濟實惠的方式在原有設備上升級成 DR 數位化系統。另外，在 2009 年進入市場的無線化 DR 偵測板也頗受歡迎，主要原因在於其無線化方式讓 DR 偵測板可以在數個不同的數位 X 光影像系統中使用，大大提升醫院投資報酬率(ROI)，因此也促使 DR 設備成本降低以及出貨量增加。一般醫用 X 光機影像設備應用範圍包括醫院的放射部門、急診部門、手術室部門、門診、診斷影像中心(DICs)、緊急照護中心與骨科等部門。而常見的 X 光檢查項目有胸腔、腹部、脊椎、頭部、四肢、牙科等 X 光影像攝影。胸腔攝影仍是目前數位 X 光設備之主要應用，佔整體比重之 28%；其次依序為牙科攝影、其他 X 光、螢光攝影以及乳房攝影，分別占整體之 23%、20%、19%以及 10%。乳房攝影為未來成長潛力最高之品項，2012~2018 年複合成長率達 6.28%，特別是亞太地區之成長潛力更甚，高達 7.69%。

從整體 X 光影像設備市場發展狀況來看，近十年間呈現穩定的成長，成長率約為 2~3%左右。早期的傳統式 X 光影像設備大多是傳統洗片式儀器，需要大量的洗劑和底片，耗費人力與時間成本相當高，而 1990 年後，數位 X 光影像逐漸興起，帶來不少的方便性與經濟效益。隨著全球資訊數位化比重逐漸增加，再加上數位 X 光影像設備提供了傳統 X 光影像設備所不能達到的諸多優點，像是相較於傳統 X 光影像，數位 X 光影像設備可以較低輻射劑量提供更高品質影像、成像快速、減少重製，對於影像設備或是放射診斷醫師或技師而言，都大幅增進生產能力與效率。除此之外，數位影像亦可提供診斷醫師以電子化方式，進行影像的檢視、擷取、傳送、分析，大大提高簡化傳統之工作流程與提高醫療院所的整體效率，因此，數位 X 光影像設備儼然已經成為市場未來成長的主要動能。然而，自 2008 年以來，受到金融風暴與歐洲債信危機之連續衝擊下，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歐美醫療器材市場成長率亦呈現衰退，即便受到高齡人口持續增加帶動之醫療需求增加，但受到經濟持續衰退的影響，促使各國更加審慎評估醫療支出的合理性，以及透過緊縮保險給付之策略因應。以數位 X 光機為例，歐美國家因醫療支出緊縮進而尋求經濟實惠機種以供應臨床所需，加以數位 X 光影像技術不斷提升而降低成本及減少醫療開銷，新技術的發展，如數位及無線化的傳輸方式亦使臨床診斷影像透過醫院資訊系統，快速

且正確地傳送至醫師診間之電腦螢幕，提供醫師迅速且便利的影像診斷。

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的預估，2013 年全球數位 X 光影像設備(Digital X-Ray System)市場規模預估可達 38.8 億美元，預計 2018 年達到 48.3 億美元，2013~2018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4.50%。預期數位化的影像處理、儲存與改善工作流程等效益優點之下，DR 將成為未來市場最大驅動力，同期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5.43%，如下圖所示。

未來數位 X 光影像設備需求預測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2013)，工研院 IEK(2013)的估計，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隨著傳統 X 光影像設備(AR)逐年呈現衰退，預期數位化的影像處理、儲存與改善工作流程等效益優點之下，數位 X 光影像設備將成為未來市場成長最大的驅動力。歐美先進國家目前仍是 X 光影像設備的主要區域市場，比重佔整體的近 60%左右。雖然目前市場比重大多是在已開發國家或是醫學診斷中心，但隨著整個醫療支出持續緊縮，再加上市場滲透率相對飽和的情況影響下，未來市場成長空間就相對於亞太新興市場來的緩慢。亞太市場的部分由於近幾年在經濟的持續成長、以及當地政府持續投入醫療改革的帶動下，預期之後的升級或換機潮以及新型設備採購的潛力相對較大，未來成長空間大。

磁共振系統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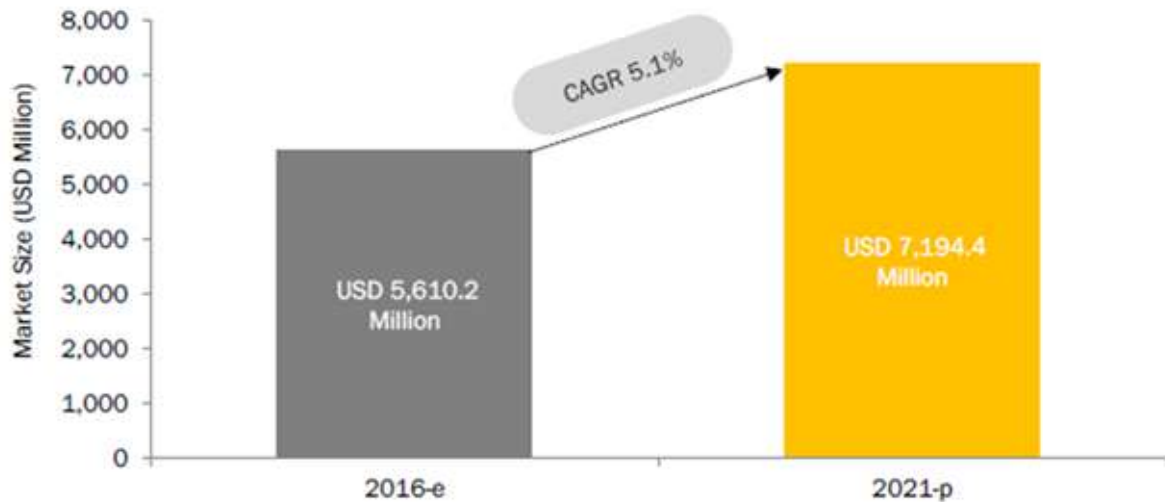
磁共振造影(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I) 係一種非侵入式的醫療造影技術。此種技術不需使用游離輻射而可取得受測者詳細的解剖性與功能性臨床相關影像。2016年全球磁共振影像系統市值約56億美元，預估2021年可達到約72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5.1%。

由於全球老年化人口增加且早期診斷的臨床價值日益受到重視，加上新技術的導入，提供了MRI設備市場的成長動能，反之，設備成本高、醫療給付縮減與重要耗材氬氣之短缺，均對MRI市場之成長造成限制。

由於全球醫療科技產業正逐漸朝非侵入式與非游離輻射設備傾斜，因此，具備費侵入式與非游離輻射特點之磁共振造影(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I)技術及設備也日益受到重視。MRI造影技術使用高強度的無線電波與快速變換之磁場產生訊號後，藉由電腦運算產生詳細的身體器官，組織或其他身體部位之臨床診斷用影像，其影像並具備解剖性與功能性影像雙重特質。使得放射科醫師得以透過MRI影像，針對各種病患之組織與器官進行精密的生理或病理特徵判讀。

從需求面看來，MRI 設備受發展中國家人口成長與已開發國家老年化人口增加驅動，呈現成長力道。由於 MRI 可以提供諸如：失智症、乳癌、攝護腺癌、阿茲海默症及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MS)等多種疾病之早期診斷，預期 MRI 技術將具備全球性的成長。此外，由於 MRI 在多發性硬化症、乳癌、脊椎結核病與愛滋海默症可以提供許多新的應用領域，預期在新興國家中，也將提供重要的成長動力。再者，市場正逢由低、中磁場系統汰換至高磁場與超高磁場系統之換機潮，加上 PET-MRI、SPECT-MRI 及 MRI-超音波等複合影像系統被證實可透過早期診斷與治療提升病患存活率與罕見疾病的治癒率，因此需求日增。惟因設備成本較高、給付降低及氬氣供應短缺等因素，使 MRI 市場成長力道受限。

全球磁共振造影系統(MRI)產品市場規模與成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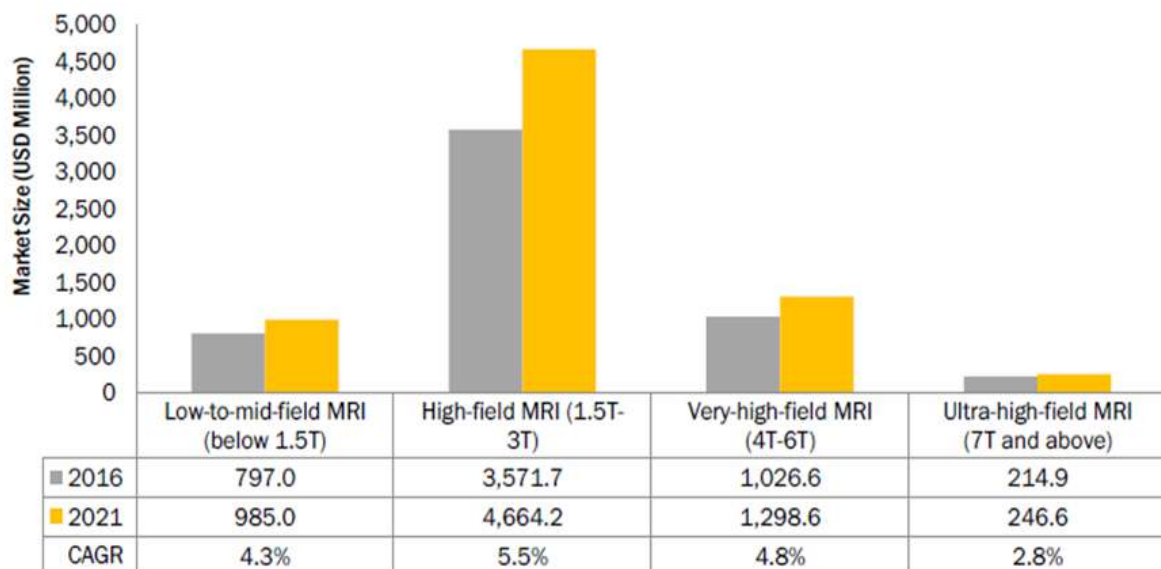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2016)

預測 2016 年至 2021 年，MRI 系統之市場成長率預期將 5.1% 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成長的動力主要是低中磁場汰換為較高階磁場或超高階之磁場已獲得較好之影像品質及較快織造影速度。此外，市場亦受到諸如：超導線圈、開放式架構、高磁場與新應用軟體等新技術推動。以磁場強度區分，MRI 市場可區分為低中磁場 MRI (<1.5T)、高磁場 MRI (1.5T 至 3T)、超高磁場 MRI (4T to 6T) 與極高磁場 MRI (7T 含以上)。目前預測，高磁場 MRI 在 2016 年占有市場最高比例，且由於影像品質與造影速度提升，至 2021 年高磁場 MRI 仍將有較高之成長率。

綜上所述，本集團之數位 X 光設備產品可望因新興市場在政府投入醫療器材改革下，帶來新的成長動能，而本集團長期深耕數位 X 光設備的研發及製造，可望由現行的產品切入新產品。此外，有鑑於數位 X 光機進入障礙較低，關鍵零組件商遍布全球，使得供應商日益增多，產品商品化且性能日益接近造成價格逐年下降且利潤微薄。本集團佈局未來，未雨綢繆。目前已逐步轉型擴充診斷造影設備相關產品。利用 Swissray 之國際品牌與優質製造商進行策略合作，增加產品類別，達到互補共贏。針對新產品，本集團亦改變原來涵蓋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之全業務，以集中資源於銷售與售後服務，以增加集團資源運用彈性並降低未來競爭風險。

磁共振造影系統市場規模(依磁場強度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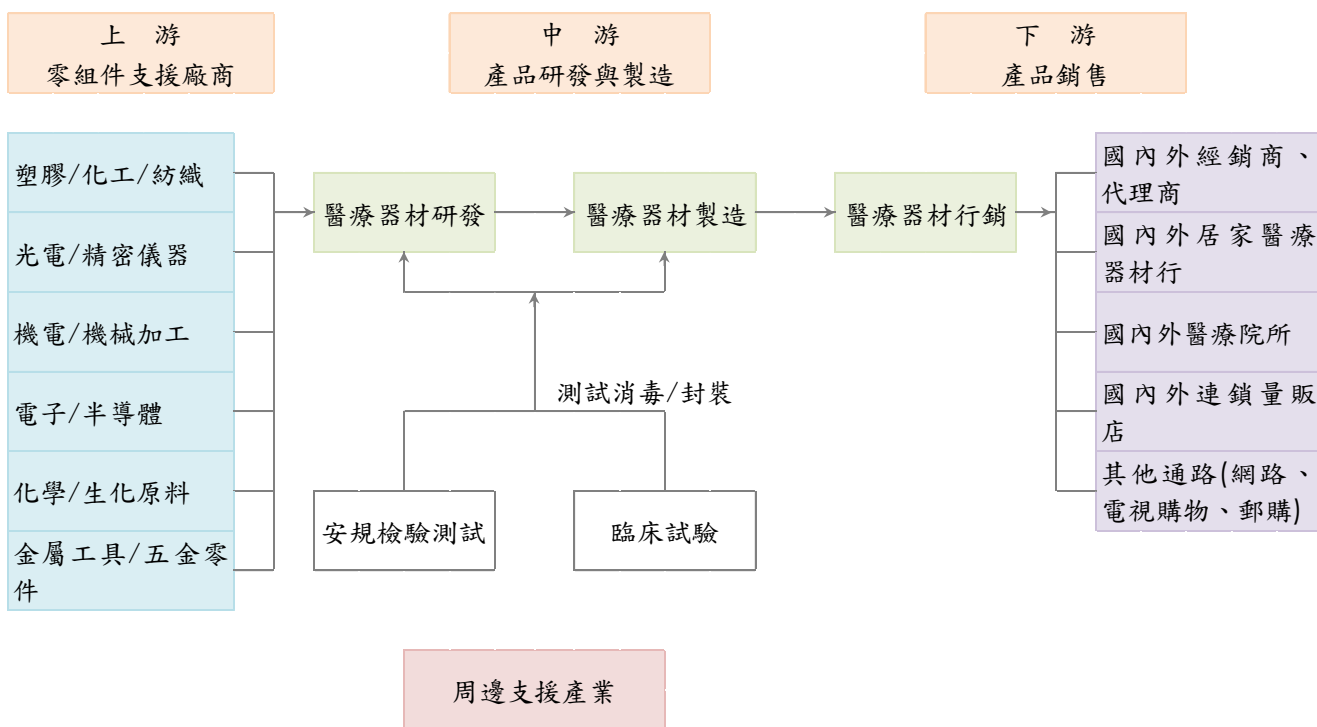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2016)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之產業結構主要係以產品製造流程來界定(如下圖)，上游為醫療器材之各類材料及零件供應商，如各種電子及半導體，或金屬蓋、支架、檔板、天線彈片、外殼等沖壓零組件，及運用尼龍、聚丙烯及 ABS 塑膠粒、玻纖及防火劑等之複合材料產業；中游係專責產品研發與製造之廠商，涵蓋範圍相當廣泛，若由應用面來區分，可分為應用於高階醫療造影器材(如數位 X 光機、超音波、磁共振、電腦斷層)、醫療檢測與監護器材(如電子血壓計、體溫計、耳溫槍、空氣檢測產品、恆溫產品)、光學醫療器材(如光學鏡片、隱形眼鏡)、醫療耗材(如導管、試片)、醫療器具、人體植入物、衛生用品及跑步機等；下游則為專責產品銷售之代理銷售及通路商，並有週邊支援廠商負責醫療器材產品安全測試與產品臨床試驗等專業工作，其銷售對象包括醫院、診所、藥房。醫療器材銷售對象與產品功能屬性密切相關，高階醫療造影器材以醫院、高階健檢中心或影像中心為主。醫療耗材以醫院、藥房為主要銷售對象，而專業醫療設備則以醫院、診所為主，居家護理用之電子體溫計、電子血壓計等則以藥房為主要銷售通路。

本集團目前已逐步轉型擴充診斷造影設備相關產品。利用 Swissray 之國際品牌與優質製造商進行策略合作，增加產品類別，達到互補共贏。除原有數位 X 光機與骨質密度儀仍保持全業務模式，涵蓋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之全業務外，針對新產品，將集中資源於銷售與售後服務，以增加集團資源運用彈性並降低未來競爭風險。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生醫組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醫療器材產品發展以解決問題為重點

受到高齡化趨勢的影響，先進國家之健康照護支出日益增加，造成各國經濟財政的負擔，歐美日各國紛紛尋求提高照護效率與降低醫療支出的解決方案，而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印度等國家，係考量城鄉醫療資源之差距，在佈建醫療基礎建設則著重於資源之效率分配性。整體觀之，全球醫療體系正轉型從醫療資源的有效運用觀點，提出創新的解決方案。亦帶動人類面對疾病的態度，由消極治療轉變為積極的防範與監控，而健康照護的消費地點亦將由醫療院所分散到其他，如健診中心或家庭等地，健康照護與資通技術結合，未來將走向電子化、行動化、無所不在化。因此產業發展重點將以改善照護效率、降低醫療成本為目標，朝向解決問題的創新思維方向發展。

(2) 產品創新朝向以病患為中心的醫療照護模式發展

產品創新是創造高獲利空間的基礎，亦為帶動醫材產業成長的重要趨動力之一。近年來，產品創新發展之主要核心思維，紛紛朝以病患為中心的醫療照護模式發展，在晶片製程、奈米技術的發展更臻成熟之後，醫療器材產品越趨微小及可攜。此外，隨著病患自我保健意識提升，以及對於醫療品質的要求，病患更加重視接受醫療服務時的感受，包含友善的就醫環境、低侵的非侵入式檢測技術與微創手術等，皆為醫材產品研發的創新重點方向，為病人或健康人「量身訂做」出一套疾病管理或健康管理的計畫，強調「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將為產品設計的核心價值。

(3) 健康照護搭配資通訊科技的應用仍為發展重點

隨著世界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各國政府面對龐大的醫療支出也有各自相應的對策，預防醫學與遠距照護產業亦因應而生，健康照護搭配資通訊科技可以降低整體的醫療成本，配合電子健康紀錄系統及醫療衛生訊息資訊化的發展，建置健康紀錄系統將為健康照護產業的發展重點，資通訊產業發展將帶動「無線」與「無限」的商機。

此外，移動醫療為近年醫療器材廠商關注的重點議題，符合行動便利與應用便利之可攜式醫療器材應用產品隨處可見，中國大陸在電子商務十二五規劃中，已納入移動醫療(Mobile Health, mHealth)的推動規劃，期待透過移動技術在使用方便、操作容易與低成本等優勢，來解決因醫療資源缺乏而導致的「看病苦、看病難」的問題。因此，移動醫療將成為未來關注的焦點，以實現降低醫療成本，以及減少掛號排隊與前往醫院的等候時間，且會更有效率的導引使用者更重視自我健康，藉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而達到降低後續需要治療的機率。

競爭情形

Swissray係數位X光機系統之先驅，擁有全方位之數位X光產品線，目前產品範圍涵蓋C型臂、天井式、移動式及落地式等，相對於Swissray在數位X光機產品線上之完整性，當今國際主流大廠如GE、Philips及Siemens，均無如此完整之產品線。除前述國際大廠外，近年來市場上有許多規模較小，但在X光市場中較具競爭力之廠商，如：Toshiba、Carestream、Shimadzu、Fuji Film及Cannon Medical System等。這些公司多為傳統X光機或CR製造商轉型而成之數位X光機廠商，由於擁有堅實的維修團隊與既有通路及客戶關係，在數位X光機市場迅速奪得一定之市占率。除目前之數位X光機製造商外，新興競爭者如：韓國三星，目前亦積極佈局切入數位X光機市場。惟醫療市場所需要之系統穩定度、精密度與完備的後勤維修服務，新興競爭者如何切入市場是一大挑戰。

此外，本公司自2016年下半年起，亦啟動Beyond DR相關計畫，尋找優質互補之製造商，擴充影像診斷設備。目前，本公司已推出磁共振造影儀SRPulse 710。該設備為大孔徑1.5T磁共振造影儀，具備液氦零溢之優點，且有完備的體外線圈及軟體，可支援各項臨床檢查，並讓使用者有最好投資報酬率並可快速達到損益平衡。磁共振造影儀為一寡佔市場，當今國際三家主流大廠GE、Philips及Siemens已經佔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市場，其他廠商如Toshiba、Hitachi及部分中國製產品，僅有非常小的市占率。本公司目前由美國市場切入，並鎖定中型規模醫院與醫學影像中心，藉由Swissray品牌加持，預期將可以在大孔徑1.5T磁共振造影儀取得重大突破。

茲將相關競爭產品及技術彙整如下表：

型號	量產時間	取得 FDA 販售許可的國家與時間	技術特點	競爭對手的產品型號
ddRFormula	94	歐洲、加拿大、美國、台灣、中國、俄羅斯、澳洲、紐西蘭	C 型臂 全自動	專利產品，目前競爭對手並無推出對應之全自動產品 GE 類似之半自動產品 Definium 5000

型號	量產時間	取得 FDA 販售許可的國家與時間	技術特點	競爭對手的產品型號
ddRElement	101	歐洲、加拿大、美國、台灣、中國、俄羅斯、澳洲、紐西蘭	C 型臂全手動	Philips, Essenta DR Compact
ddRVersa Motion	102	歐洲、美國、台灣	天井式全自動	Siemens, Yiso
ddRCruze	102	歐洲、美國、台灣、澳洲、紐西蘭	移動式	Philips, Mobile Diagnost wDR
Norland	103	加拿大、美國、中國	全身組織密度分析	GE, Luna series Hologic, DXA series
SRPulse 710	106	美國	大孔徑 1.5T 液氦零溢出	GE, Optima 450w Philips, Ingenia 1.5T Siemens, Magnetom Aera Series

Swissray與其他競爭品牌所擁有之X光機機型比較：

Swissray	Toshiba	GE	Philips	Carestream	Shimadzu	Siemens
ddRFormula						
ddRElement	T.RAD Wireless	*Brivo XR575/XR515 *GE Definium 5000	Essenta			
ddRVersa Motion	*RADREX-i * T.RAD Plus	*Discover XR656	UNIQUE	*DRX-Evolution *DRX-Ascend	*RADspeed Safire *RADspeed *RADspeed MC *RADspeed MF	*Ysio *Multix Fusion
ddRAura	*RADREX-i * T.RAD Plus	*Discover XR656	UNIQUE	*DRX-Evolution *DRX-Ascend	*RADspeed Safire *RADspeed *RADspeed MC *RADspeed MF	*Ysio *Multix Fusion
ddRCruze		*Optima XR220amx *Optima XR200amx *Brivo XR285amx	*Mobile Diagnostv wDR *Practix Convenio practix 300 or 400	*DRX-Revolution *DRX-Mobile Retrofit	*MobileDaRT Evolution *MobileDaRt *MobileArt Evolution *MobileArt Plus *MobileArt Eco	*MOBILET T XP *Mobilett Mira

由上表可知，Swissray 在全自動 C 型臂數位 X 光機市場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Swissray 擁有獨家的全自動 C 型臂 X 光機的機型，目前在市場上無其他競爭廠商提供全自動 C 型臂 X 光機，類似產品僅 GE 的半自動 C 型臂 X 光機，而 Toshiba 及 Philips 則為手動 C 型臂 X 光機。就目前的醫材市場來看，有些醫療單位只有少數的預算與置放空間，故 C 型臂 X 光機將有其利基市場。

Swissray與其他競爭品牌所擁有之磁共振造影儀機型比較：

Swissray	GE	Philips	Siemens	Toshiba	Hitachi
SRPluse 710	Optima 450w Signa Voyager	Ingenia 1.5T	Magnetom Aera 24 Magnetom Aera 48/64	Vantage Titan	Echelon Oval

Swissray SRPulse 710 性能穩定，適合各種不同臨床檢查，產品性價比高並具備液氦零耗損等多項技術優勢，可讓使用者有最好投資報酬率並可快速達到損益平衡。此類型磁振造影儀是目前臨床最適用、市場需求量最大，也是各大醫院、診所及影像中心的主力機型。

三、技術及產品開發概況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產品發展概況

技術層次

Swissray 為數位 X 光系統之研發先驅。1997 年成功將 CCD 技術導入 X 光機系統而研發出全球第一部數位 X 光機系統並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發許可。近年來，本集團持續導入最新的平板偵測器技術外，也將精密自動控制技術導入數位 X 光機，並開發出 APS、FollowMe 及 Single Focus Stitching 等多項技術。另外，Swissray 亦不斷提升軟體應用層面，以發展出影像品質更優良、操作流程更順暢且使用介面更具親和力之數位 X 光產品。基於不斷創新並提供更優質醫療照護的理念，Swissray 不斷提升技術能量並開發新產品。目前，Swissray 已具備四大產品系列，包括：高階全自動化天井式 X 光機(ddRVersa Motion)、高階全自動化 C 臂型 X 光機(ddRFormula)、手動 C 臂型數位式 X 光機(ddRElement)及高階移動式 X 光機(ddRCruze)，以及多項自動化及特殊 X 光影像照影技術，茲將 Swissray 擁有之特殊專利技術表列如下：

項目	技術類型	說明
1	APS 自動定位系統	Swissray 自動化產品系列遂搭配 APS 自動定位系統。透過電腦設定，ddR 系列自動化產品可以提供 1,296 種不同之預設位置。操作人員選定特定造影部位後，系統可以自動移動製造影所需位置，並提供一組適當之預設參數。如此可以節省稍作人員時間，減少錯誤比例並提升整題服務效率與品質。
2	FollowMe 同步技術	Swissray 自動即半自動化產品提供 FollowMe 球管與偵測器之同步功能。操作人員調整球管位置後，檢查床檯上之偵測器獲立柱上之偵測器均可以自動追蹤 X 光球管之位置，並使偵測器中央與球管射束位置對齊，操作人員無須往返球管與偵測器間調整位置。
3	Single-focus stitching 單焦點無縫拼接技術	透過精密的自動控制與定位技術，Swissray ddRVersa Motion 與 ddRFormula 全自動系統均可以在 X 光球管焦點固定的情況下針對不同造影部位造影後進行拼接。由於 X 光焦點固定，因此，產生之影像具備共同光源，可進行完美之無縫拼接。適用於骨科之全脊椎或長腿骨造影。

產品發展

Swissray 長期專注於數位 X 光機系統之研究與開發。依照臨床使用需求數位 X 光機有許多不同設計，一般以天井式與移動式 X 光機這兩款機型較為普遍。Swissray 不僅具備這兩款 X 光機機型，還具備一般市面上其他大廠品牌所沒有的手動及全自動 C 型臂 X 光機，除現有產品之外，Swissray 仍然持續投入各項 X 光相關產品性能提昇與改良計畫，計劃表列如下：

項目	研發計劃	應用領域
1	SwissVission 新整合性電腦平台	整合全系列數位化 X 光機工作平台，提供客戶單一操作環境。
2	體脂密度分析儀	將骨質密度測定技術延伸至體脂肪檢測。醫界已將肥胖定義為一種疾病，並納入預防醫學之一環。精確的體脂肪檢測，可以達到預防與控制肥胖之目的。
3	ddRImpulse 數位透視 X 光機	二維動態影像攝影系統，提供放射科醫師低劑量動態影像，為腸胃道及外科手術專屬透視系統。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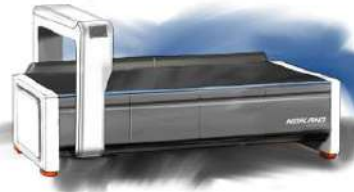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A)	203,616	137,914
營業收入淨額(B)	642,938	457,522
(A)/(B)	31.67%	30.14%

註：本公司為一般投資控股公司，故以集團整體進行揭露。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量產時間	技術名稱/ 產品型號	產品照片	重要技術說明
1	2002 年度	APS 自動定位系統		1.高階自動化產品功能。 2.可預設 1,296 種造影部位。 3.自動定位，加快造影流程並大幅減少工作時間。 4.搭配 ddRVersa Motion 與 ddRFormula。
2	2005 年度	FollowMe 同步技術與 Single-focus Stitching 單焦點無縫拼接技術		1.高階自動化產品功能。 2.手動變更球管位置時，偵測器中心會自動與球管對齊。大幅減少工作人員移動距離與工作時間。 3.搭配 ddRVersa Motion AT 與 ddRVersa Motion SD。
3	2010 年度	ddRFormula 高階全自動化 C 型臂 X 光機		1.為專利產品，目前競爭對手並無推出對應之全自動產品。 2.採用數位式平板偵測器。 3.搭配 APS 全自動定位技術。 4.搭配無縫拼接技術。
4	2011 年度	eXpert Stitching 單一定焦影像接合功能		1.高階自動化產品功能。 2.單焦點無縫拼接技術，影像拼接點不變形。 3.可進行全脊椎或全腿造影。 4.可支援多達四組影像拼接。 5.搭配 ddRVersa Motion 與 ddRFormula。

項目	量產時間	技術名稱/ 產品型號	產品照片	重要技術說明
5	2012 年度	ddRElement 手動 C 型臂數位式 X 光機		1.採用數位式平板偵測器。 2.為目前體積最小之 C 臂型 X 光機。
6	2013 年度	ddRVersa Motion 高階全自動化 天井式 X 光機		1.採用有線及無線數位式平板偵測器。 2.搭配 FollowMe 同步技術。 3.搭配 APS 全自動定位技術。 4.搭配無縫拼接技術。
7	2013 年度	ddRCruze 高階移動式 X 光機		1.採用無線數位式平板偵測器。 2.獨家雙螢幕設計，可監視行進路況並可在病床邊進行診斷。 3.融合許多放射專家意見，操作輕巧便利。
8	2013 年度	ddRPortable 可搭配數位 X 光機之無線數位平板		目前可以搭配 ddRVersa Motion 全系列商品與 ddRCruze。
9	2014 年度	Norland 骨質密度檢測儀		1.雙能量 X 光骨質密度分析技術。 2.低劑量高精密度骨質分析。 3.可進一步發展體脂檢測技術。
10	2015 年度	Norland 體組成分析儀		1.雙能量 X 光體組成分析技術。 2.低劑量高精密度體組成分析技術。 3.檢查台承重 625 磅，適合過重檢查者。

項目	量產時間	技術名稱/ 產品型號	產品照片	重要技術說明
11	2015 年度	ddRAura FMTS		1.落地式數位 X 光機。 2.機頭整合觸控面板，操作便利。 3.採用有線及無線數位式平板偵測器。 4.偵測板自動感應位移。
12	2015 年度	ddRAura OTC		1.五軸自動定位天井式數位 X 光機。 2.無線遙控自動定位系統。 3.採用有線及無線數位式平板偵測器。 4. 搭配無縫拼接技術。
13	2015 年度	ArtPix Mobile EZ2GO		1.數位 X 光機升級套件。 2.採用有線及無線數位式平板偵測器。 3.觸控式使用介面，使用者友善設計。 4.快速升級傳統數位 X 光機或移動型數位 X 光機。
14	2016 年度	SR Pulse 710		1.71 公分超大孔徑。 2.可搭配 15 種不同線圈及完整臨床造影脈衝序列，適用於各種不同之臨床檢查。 3.具備多項優異性能： • 照野大: 50 x 50 x 50 公分 • 造影床承重: 250 公斤 • 影像品質優異 • 檢查量高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依未來市場需求並兼顧集團高科技研發品牌形象而擬定新產品開發策略，此外，本公司也計畫增加不同醫療診斷設備產品線，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項計畫以規劃集團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集團長期及短期業務發展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長期發展計畫

- 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能力，增加與國際級重要客戶之策略合作。
- 持續加強數位 X 光機專利佈局以提升競爭實力。
- 持續提升產品效率並降低成本，提高數位 X 光機效能與規模量產技術。
- 建構在台供應鏈，廣結國內外 X 光機上、下游供應商以多重商業合作模式，加速技術交流及產能成長。

- 切入其他醫療影像設備，如超音波、碎石機、腸胃道攝影機、乳房攝影機、電腦斷層及磁共振造影系統，建構全方位之醫療影像解決方案。
- 切入放射腫瘤治療設備。

短期發展計畫

- 掌握集團數位X光機研發優勢，加強歐美市場競爭力。
- 建構完整之數位X光系列產品，強化產品組合。
- 積極佈局亞洲及開發中國家市場，生產優良平價系統。
- 切入磁共振、超音波與電腦斷層設備。
- 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密切合作，強化研發能力及技術。
- 導入高端新技術與新軟體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貳、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北美洲	376,554	58.57	365,214	79.83%
歐洲	159,337	24.78	50,895	11.12%
亞洲	98,464	15.31	41,413	9.05%
其它	8,583	1.34	-	-
合計	642,938	100.00	457,522	100.00

市場占有率

北美市場為醫療器材全球最大消費市場，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於北美地區。由於本公司在歐美等國際市場已經有一定的知名度與安裝數量，未來將透過品牌建構更完整的市場通路，以擴大海外市場布局、提升市場占有率。

Swissray主要係從事數位X光診斷影像設備及骨質密度檢測儀器之研發、生產、銷售與全球客戶之安裝、維修、升級等相關服務，及分子影像設備之代理銷售，目前全球醫材市場主要仍集中在美國、日本及德國，但受到新興國家在政府積極推動醫療改革政策下，如中國大陸自2009年推動新醫改和2011年的十二五規劃綱要，帶動醫院基礎建設與影像診斷設備需求快速攀升，亦反應在全球醫材市場的產品結構上，相對於飽和的歐美市場，新興市場將是X光影像診斷設備發展的焦點。

目前Swissray在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許可已獲得初步成果，C型臂數位X光產品ddRFormula Plus及ddRElement已經105年分別於深圳市寶安區人民醫院與江蘇省無錫市聖瑞醫院銷售並建立展示中心。ddRCruze已於2017年取得設備註冊並預計於CMEF展出。新推出之ddRAura計畫於大陸進行生產已達中國政府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之政策。預期未來兩年，以華人文化為主的亞洲區子公司將以優良之技術開發能力與貼心到位之銷售服務，成為中國大陸最有競爭力之數位X光機競爭廠商。

目前，Swissray之磁共振造影儀SRPulse 710已經於105年第四季取得美國FDA許可，並於106年度開始銷售並建立臨床展示中心。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數位化X光影像設備逐漸取代傳統X光影像設備

過去數位X光影像設備(Digital Radiography; DR)價格高昂，醫院受限於經費不足因而購

- 買傳統 X 光影像設備(Analog Radiography；AR)或間接電腦成像式數位 X 光影像設備(Computed Radiography；CR)，然 DR 的優點在以低劑量輻射提供高品質影像，不僅有助於降低成本，亦減少在輻射環境下的暴露。影像數位化能協助醫師專家們共享資訊、縮短等待時間和節省程序，以達到更精準更快速地診斷效率。然隨著資訊科技演進，DR 日益普及，大幅降低醫療成本，再加上 DR 製造模組化方式，讓原本舊有的 AR 設備使用者，可以以較經濟實惠的方式在原有設備上升級成 DR 數位化系統，促使 DR 設備成本降低以及出貨量增加。
- 2.新興國家基礎醫療設施需求增加
- 儘管全球經濟波動減少高階影像設備採購需求，新興國家等地仍不受影響。以中國大陸為例，醫療改革計畫陸續實施，提高衛生支出、建設醫院、診所及保健中心，改善現有的醫療設施，帶動傳統X光影像設備轉換成為數位X光影像系統，預期將促進中國大陸GDP的成長，人民所得提高，民眾醫療品質意識提升，進而提高數位X光影像設備的成長。
- 3.美國歐巴馬健保政策
- 由於美國歐巴馬健保政策實施，使得大型儀器設備之預算受到嚴重限制。除部份研究型醫學中心外，一般規模之醫院無不尋求最好投資報酬率及可快速達到損益平衡的優質評價產品。因此，無論是殊為X光機或是磁共振造影儀，優質平價的造影系統將逐漸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
- 4.可攜式/移動式無線化數位X光影像設備需求增加
- 先進國家受到金融風暴與歐債危機影響，醫療支出緊縮而尋求經濟實惠醫材設備以供臨床所需，隨著數位X光機技術不斷演進，無線化可攜式X光偵測板可重複使用在不同機型以提升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減少醫療開支；數位化、無線化傳輸方式亦讓臨床診斷影像透過醫院資訊系統，快速且正確地傳送到醫師診間電腦螢幕上，提供迅速便利的影像診斷；此外，不受限於固定空間內使用的移動式X光設備亦因影像品質的提升，帶給需要快速與高品質影像的急診室醫療人員相當大的助益，使得數位X光影像設備需求逐漸提高。
- 5.高齡化人口增加帶動診斷影像市場的成長
- 不論是先進國家或是新興國家都將面臨人口老化議題，隨著年紀增加，心臟血管及骨科方面疾病亦隨之而來，帶動數位X光影像設備需求提升，預估65歲以上的老人，將是推動診斷影像市場成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

競爭利基

1.堅強的產品開發團隊

Swissray 深耕醫學影像設備三十餘年，累積許多相關產品開發經驗與技術人員。其中，本集團之產品開發人員具有相關產業背景及學經歷，顯示團隊素質相當優秀。

2.具備五大核心競爭力

- (1)創新能力：Swissray 分別在 Optical coupling design、Mirror Optics 及 ddRFormula 已取得歐美主要國家 10 餘項發明專利；目前新核准之美國、大陸及台灣專利亦有 14 項，以及 Norland 產品相關研究論文共計 2,331 篇。
- (2)全球認證與品質管理經驗：目前分別得到美國 FDA、歐洲 CE、台灣 TFDA、大陸 CFDA 及俄羅斯 FDA 品質認證及輸入許可。
- (3)市場銷售與客服網絡：目前累積有 2500 台的裝機量，擁有國際指標客戶且獲得美國頂尖醫院肯定，及獲得公正機構 MD Buyline 在客服維修能力評等肯定。
- (4)具有美歐非三大洲國際標案執行能力：分別承包世界銀行羅馬尼亞醫療援助計畫、南非礦工塵肺病防治計畫及美國邊境肺結核檢疫等計畫，具有國際標案執行能力。
- (5)國際品牌能見度：Swissray 為世界知名品牌的醫學影像設備商，具有專業的研發能力，並累積相當豐富的全球銷售經驗，參加各項國際醫療展，特別是在歐美市場，已有相當亮眼的成績，並得到國際期刊報導及客服大獎等肯定。

3.掌握五大核心技術能力

Swissray 充分掌握市場未來變化，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密切合作，強化研發能力及技術，並掌握產業發展之動態，建立良好市場資訊蒐集之管道，以利相關產品的開發，同時 Swissray 具有五大核心技術能力：

- (1) 高階影像規格制訂與系統測試能力，包括產品工業設計、自動控制及機構設計、數位影像鏈整合、軟體介面平台開發及系統整合測試。
- (2) 系統軟體介面平台開發技術。
- (3) 雙能量 X 光分析技術，包括骨質密度及體脂肪分析及雙能量減影技術。
- (4) 三維斷面合成造影技術。
- (5) 全球雲端維修服務能力，建立全球即時監控維修中心。

4. 完整數位 X 光機產品系列

Swissray 藉由充分的市場研究及從醫療單位取得相關臨床資訊，以獲取未來市場發展走向，目前除原有 C 型臂數位 X 光機外，又加入了天井式、落地式與移動式設計，配合新開發的攜帶式偵測平板，具有完整的數位 X 光機產品線。此外，Swissray 更積極投入開發不同客戶需求之機型，包括綜合 X 光、超音波、磁共振和電腦斷層等放射影像相關產品系列，使 Swissray 成為更全方位的先進醫療影像設備的供應者，更能滿足客戶所需。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項目	有利因素說明
優勢	✓ 國際品牌、全球通路及國際管理團隊優勢。 ✓ 產品開發、設計、製造、整機產品能力。 ✓ 卓越影像品質技術，優異軟體介面平台。 ✓ ISO, FDA, CE 國際品質認證。 ✓ 具備全球化銷售通路與售後客服維修管理機制及能力。 ✓ 國際指標型優良客戶群及國際專案執行能力。
機會	✓ 全球醫材設備市場穩定成長、新興國家市場大幅成長。 ✓ 政府積極推動生技醫療產業政策，有利於企業長期投入發展的決心與機會。 ✓ 整合國內產學科技人才及強而有力的光、機、電、資訊技術實力，以提升現有產品全球化競爭機會。 ✓ 接軌國內產學研醫之技術合作平台，及完整之醫療臨床應用資源，建立未來產品開發及擴充多元產品機會。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項目	不利因素說明	因應對策
劣勢	✓ 公司規模相對較小 ✓ 瑞士生產及勞動成本高 ✓ 缺乏其他非游離及分子影像相關設備(超音波、磁共振及正子造影...等) ✓ 研發經驗專注於歐美市場應用、不利新興市場	✓ 連結台灣研發能量 — 高性能低成本供應鏈評估測試，成立台灣數位 X 光產業聯盟積極建立國內零組件供應鏈及產業合作(2012) — 建立產業聯盟合作提供全方位產品銷售及直銷代理混合模式以提升並區隔市場競爭力(2016) ✓ 擴充高階影像產品線 — 購買 Norland 骨質密度檢測儀器部門(2013) — 類比機種數位平板升級專案(2014)
威脅	✓ 國際大廠長期主導醫療法規、掌握技術應用以提升競爭門檻及擁有早期投入市場之市佔率與	— 接軌台灣產學研醫共同研發高階醫療產品及國內非游離輻射影像設備之技轉合作評估(2014) — 開發新型數位 X 光機與(2015)

項目	不利因素說明	因應對策
	品牌優勢 ✓ 競爭對手提供統包多元化策略 ✓ 國際大廠產品齊全、市場佈局完整 ✓ 新興市場國家政策主導性強、短期市場發展較有利於自我區域型品牌	一與優質製造商合作，提供 Swissray 品牌磁共振造影儀(2016) ✓ 強化亞洲新興市場，佈局全球通路 一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市場，已取得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之輸入證照，並完成俄羅斯通路之佈建(2016) 一藉由與優秀製造商合作，擴展產品多元化及透過代理、併購延伸市場深度與客戶群。代理 Novadaq 分子影像產品；購買 Norland 骨質密度檢測儀器部門(2013)；與磁共振造影設備製造商合作，推出 Swissray 品牌產品(2016)

二、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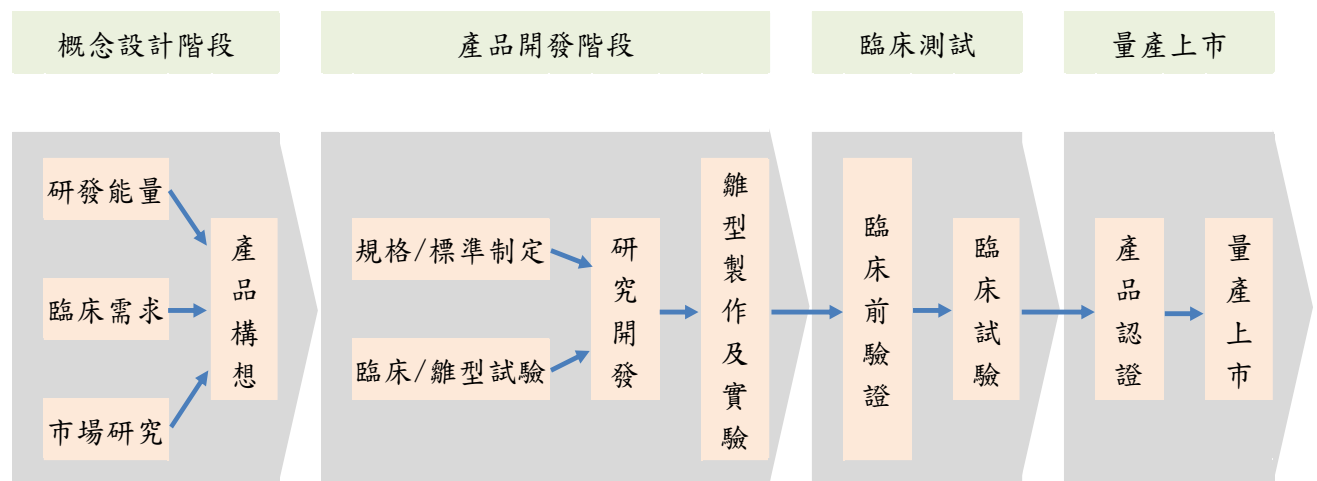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X-Ray Tube	Siemens	良好、品質穩定
Flat Panel Detector	Thales	良好、品質穩定
High Voltage Generator	CPI	良好、品質穩定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集團生產之全系列數位 X 光機系統涵蓋天井式、C 臂式、移動式及開發中之落地式等各式一般用 X 光機。主要應用範圍為 X 光科、放射科或影像醫學部中之各類一般 X 光檢查範圍。另外，本集團產品搭配特殊之骨科及小兒科選配設備與軟體，可支援骨科及小兒科提出之特殊檢查項目。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Swissray 主要產品開發流程涵蓋了概念設計、產品開發、臨床測試與量產上市等不同階段。在概念設計階段，Swissray 進行充分的市場研究及從醫院單位獲得充分臨床資訊後，並整合集團的研發能量，提出產品構想。

針對產品構想，本集團人員將會進行規格與各項測試標準之建立及在臨床與雛型機試驗後，而進行產品開發與雛型機評估。完成後之雛型機將在本集團之重要臨床合作機構中進行臨床前與臨床測試。測試完成後即進入產品量產化階段，亦進行各項的產品認證與量產化修飾，而在取得 FDA 或 CE 等輸入許可後，正式上市。

機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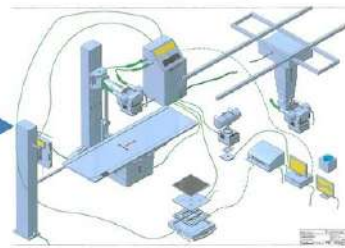
影像鏈整合



軟體介面開發



系統整合



對於任何本集團開發之產品，均會針對臨床需求，進行機構設計，或由 OEM 廠商中選出適用之機構件。該機構件與影像鏈元件，包括高壓產生器、高壓電源線、X 光球管、準直儀、劑量面積積分器(Dose Area Product, DAP)、X 光柵(Grid)、自動曝光控制(Autometric Exposure Control, AEC)、平板偵測器與其他零附件整合後，再與軟體介面及工作站進行最後整合測試。如此嚴謹的生產測試過程，可以確保 Swissray 產品的優良品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Thales Electron Devices S.A.	28,100	11.89%	無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	44,378	24.12%	無
Sedecal	25,495	10.79%	無	Thales Electron Devices S.A.	19,792	10.76%	無
其 他	182,698	77.32%	無	其 他	119,828	65.12%	無
進貨淨額	236,293	100.00%	-	進貨淨額	183,998	100.00%	-

註1.增減變動原因：105年度依合約向Novadaq進貨，故新增此供應商。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Ministry of Health & Population	107,303	16.69%	無	-	-	-	-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 他	535,635	83.31	無	其 他	457,522	100.00%	無
銷貨淨額	642,938	100.00%	-	銷貨淨額	457,522	100.00%	-

註1.增減變動原因：104年度因取得埃及標案。

註2.本集團105年度對外之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未有逾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醫療設備(數位 X 光機)		90	32	127,669	49	15	58,620
耗材及維修(註)		-	-	-	-	-	-
合 計		90	32	127,669	49	15	58,620

註：耗材及維修係屬維修保養之勞務服務性質，故未有產能、產量及產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醫療設備		3	13,808	76	283,239	1	1,097	52	131,712
耗材及維修(註)		-	-	-	345,891	-	1,859	-	322,854
合 計		3	13,808	76	629,130	1	2,956	52	454,566

註：耗材與維修收入主係來自維修保養之收費。

參、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9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39	27	26
	生產線員工	8	8	8
	一般職員	100	90	84
	合計	147	125	118
平均年歲		43	46	47
平均服務年資		3.37	4.93	5.0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4.15%	4.12%	4.42%
	碩士	26.30%	32.92%	27.66%
	大專	56.75%	48.49%	53.40%
	高中及高中以下	12.80%	14.46%	11.52%

肆、環保支出資訊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形。

二、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伍、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停車費交通費補助、手機費補助、年終尾牙、生日禮金、急難慰問金，並設有婚、喪、醫療及生育等補助金等各項福利及補助，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技能，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配合公司發展策略，不定期相關訓練活動，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藉以達成企業永續卓越經營之目標。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瑞士合併子公司—SMTH AG 及 SRM 依據瑞士「老年及遺囑保險法」之規定，訂立兩種退休金準備，第一種為全民強制性的老年與遺囑保險(Alters-und Hinterbliebenenversicherung, AHV)，第二種為職業年金(Berufliche Vorsorge)之給付。第一種的老年與遺囑保險(AHV)，係一全民保險，其規定年滿 20 歲或滿 18 歲並已開始就業，每位居住在瑞士的人民都應強制繳交保費，直至屆齡退休(目前規定男 65 歲，女 64 歲)為止，保費為薪資所得之一定比率，保險費由僱主與被保險人各負擔 50%，且無投保薪資之上限。第二種退休金準備為職業年金，目前只要年滿 25 歲且年收入超過一定金額瑞士法郎者，即強制納入職業年金，僱主與受雇者並以超過該額度以上之收入，依一定比率匯入勞工個人帳戶中。
上述年金保險和職業年金之給付係依其個人帳戶之總額乘以聯邦政府依據保險精算公佈之轉換率計算。
- 3.美國子公司 SRI 之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時召開勞資會議，尊重勞資雙方協調意見，與員工達成良好之溝通，以作為行政及各項福利措施上重要之參考來源。本集團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在考勤與獎懲、薪資與福利及員工出勤與休假等業，已訂定相關辦法作為公司管理之依據，前列規則及辦法之訂定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而訂定。

在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防護方面，本公司十分重視職場的安全與衛生，為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管理，並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室及廠區之安全；為確保同仁安全健康，定期提供在職員工之體檢，辦公區環境清潔派有專人維護，大樓之飲水設備具過濾系統等硬體設備；強化電腦機房及實驗作業區等環境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形。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凡受本公司雇用從事工作而獲得薪資之員工，均適用本規則；另為使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作為相關人員行為遵循之依據，其詳細條文內容如下所示：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

壹、主旨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及維護公司信譽及公司永續成功經營，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各單位。

參、內容

一、權責單位：

- (一)審計委員會：為本準則之申訴呈報單位。
- (二)董事會：對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開會決議懲戒措施之單位。

二、準則項目：

- (一)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肆、實施日期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陸、重要契約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RG)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劉燈桂	2013/07/01-2018/06/30	承租辦公室及車位	無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SRA)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	2013/09/16-2018/09/15	Swissray 代理 Novadaq 產品合約	無
經銷契約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	2014/09/25-2017/09/24	Japan SPY 代理	無

Swissray Medical AG (SRM)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合同	Raiffeisenbank Beromünster, Switzerland	2010/09/21-2100/09/30	銀行借款	無
採購合約	AGFA Healthcare NV, Morstel, Belgium	2015/03/16-2018/03/15	機台軟體採購	無
採購合約	Relex AG Antriebstechnik, Jona, Switzerland	2016/09/21-2018/09/20	零件採購	無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SRI)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HP HOLDINGS, LLC	2014/01/01-2016/12/31	承租辦公室及廠房	無

06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	1,541,129	2,417,540	1,013,762	945,8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00	22,000	22,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02,58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302	230,010	245,110	230,802
無形資產		-	41,968	72,669	56,572	24,595
其他資產		-	9,807	37,551	8,996	33,781
資產總額		-	1,729,206	2,787,770	1,749,022	1,257,0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28,448	264,082	168,934	189,556
	分配後	-	228,448	264,082	168,934	189,556
非流動負債		-	244,775	216,088	208,786	179,449
負債	分配前	-	473,223	480,170	377,720	369,005
總額	分配後	-	473,223	480,170	377,720	369,0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255,983	2,307,600	1,371,302	888,067
股本		-	1,200,000	1,510,000	1,418,000	1,418,000
資本公積		-	1,180,000	1,325,585	1,266,534	1,284,0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137,193)	(553,374)	(1,341,036)	(1,842,011)
	分配後	-	(1,137,193)	(553,374)	(1,341,036)	(1,842,011)
其他權益		-	13,176	25,389	27,804	28,016
庫藏股票		-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	1,255,983	2,307,600	1,371,302	888,067
總額	分配後	-	1,255,983	2,307,600	1,371,302	888,067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

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營業收入		-	342,604	624,207	642,938	457,522
營業毛利		-	73,433	115,051	95,350	22,117
營業損益		-	(290,928)	(537,080)	(595,064)	(507,0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3,777)	5,700	13,393	(19,061)
稅前淨利		-	(324,705)	(531,380)	(581,671)	(526,100)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44,606)	(531,721)	(582,243)	(526,345)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344,606)	(531,721)	(582,243)	(526,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7,115	(9,440)	(7,625)	25,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491)	(541,161)	(589,868)	(500,76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4,606)	(531,721)	(582,243)	(526,3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337,491)	(541,161)	(589,868)	(500,7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	(3.59)	(4.12)	(4.00)	(3.7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7日設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流動資產	-	1,076,424	1,279,584	353,686	440,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00	2,040	1,530	1,020
無形資產	-	0	43,270	26,286	5,519
其他資產	-	171,703	990,257	994,065	444,576
資產總額	-	1,262,227	2,315,151	1,375,567	891,159
流動負債	-	6,244	7,551	4,265	3,092
非流動負債	-	0	0	0	0
負債總額	-	6,244	7,551	4,265	3,0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255,983	2,307,600	1,371,302	888,067
股本	-	1,200,000	1,510,000	1,418,000	1,418,000
資本公積	-	1,180,000	1,325,585	1,266,534	1,284,062
保留盈餘	-	(1,137,193)	(553,374)	(1,341,036)	(1,842,011)
其他權益	-	13,176	25,389	27,804	28,016
庫藏股票	-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權益總額	-	1,255,983	2,307,600	1,371,302	888,067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7日設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營業收入	-	0	0	0	0
營業毛利	-	(315,403)	(454,444)	(536,679)	(475,681)
營業損益	-	(353,832)	(523,953)	(586,971)	(518,2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226	(7,768)	4,728	(8,067)
稅前淨利	-	(344,606)	(531,721)	(582,243)	(526,3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44,606)	(531,721)	(582,243)	(526,345)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344,606)	(531,721)	(582,243)	(526,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7,115	(9,440)	(7,625)	25,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491)	(541,161)	(589,868)	(500,76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37,491)	(541,161)	(589,868)	(500,7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337,491)	(541,161)	(589,868)	(500,7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	(3.59)	(4.12)	(4.00)	(3.7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7日設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7日設立，並自民國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故無民國101年度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訊可揭露。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7日設立，故無民國101年度資訊。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梁嬋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梁嬋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梁嬋女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梁嬋女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註：查核結果除因強調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自本公司取得重組各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為民國102年3月31日)起，始將本公司對重組各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下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7.37	17.22	21.60	29.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101.05	1097.21	644.64	462.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674.61	915.45	600.09	499.01
	速動比率(%)	-	536.04	779.63	434.76	357.31
	利息保障倍數	-	(77.32)	(133.42)	(298.21)	(296.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0.18	3.82	3.95	3.28
	平均收現日數	-	36.00	95.46	92.41	111.43
	存貨週轉率(次)	-	1.43	1.31	1.45	1.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2.50	9.72	14.55	12.94
	平均銷貨日數	-	255.00	279.32	252.13	303.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3.95	3.41	2.71	1.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37	0.28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46)	(23.40)	(25.60)	(34.92)
	權益報酬率(%)	-	(54.87)	(29.84)	(31.65)	(46.5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27.06)	(35.19)	(41.02)	(37.10)
	純益率(%)	-	(100.58)	(85.18)	(90.56)	(115.04)
	每股盈餘(元)	-	(3.59)	(4.12)	(4.00)	(3.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3.34)	(215.20)	(297.04)	(208.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04.68)	(354.57)	(334.41)	(398.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07)	(20.98)	(30.45)	(33.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00	1.00	1.08	10.90
	財務槓桿度	-	0.99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佔資產比例：負債佔資產比例提高主係本公司資產金額減少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下降，主係待彌補虧損增加致權益下降所致。
- 3.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 4.平均銷貨日數：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銷貨成本減少。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主係銷貨降低。
- 6.獲利能力：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致獲利能力相關指標皆為負數。
- 7.現金流量：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致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下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0.49	0.33	0.31	0.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8,907.68	113,117.65	89,627.58	87,065.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7,239.33	16,945.89	8,292.75	14,231.69
	速動比率(%)	-	17,232.35	16,944.75	8,282.39	14,221.12
	利息保障倍數(%)	-	2,296.37	0.00	0.00	0.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4.62)	(29.73)	(31.55)	(46.44)
	權益報酬率(%)	-	(54.87)	(29.84)	(31.65)	(46.5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28.72)	(35.21)	(41.06)	(37.12)
	純益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	(3.59)	(4.12)	(4.00)	(3.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3.34)	(215.20)	(856.51)	(4,752.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3.54)	(97.01)	(152.62)	(378.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7)	(1.57)	(2.71)	(16.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流動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流動資產金額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流動資產金額增加所致。
- 3.經營能力：係投資控股公司，不予分析。
- 4.獲利能力：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致獲利能力相關指標皆為負數。
- 5.現金流量：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致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述：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故無民國 101 年度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訊可揭露。

參、公司及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義夫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伍、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16003689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瑞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瑞醫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環瑞醫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18,990 仟元及新台幣 33,300 仟元。

環瑞醫集團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醫療儀器銷貨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醫療院所及經銷商帳款付款天期較長，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環瑞醫集團應收帳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若環瑞醫集團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環瑞醫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環瑞醫集團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 2.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 3.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環瑞醫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70,612 仟元及新台幣 131,970 仟元。

環瑞醫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 X 光機、骨質密度檢測儀、內視鏡螢光影像系統 PINPOINT 及外科手術 SPY 影像系統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儀器不斷推陳出新，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要以具價格競爭優勢之商品切入市場可能導致商品銷售價格波動較大，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環瑞醫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環瑞醫集團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環瑞醫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 2.瞭解及評估環瑞醫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 3.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環瑞醫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Norland 無形資產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取得及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環瑞醫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購買 Norland 骨質檢測儀器產線，因而產生專利權、商標權、商譽等無形資產。對環瑞醫集團而言，Norland 產線係屬獨立及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 Norland 產線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相關無形資產減損之依據。民國 105 年度因銷售不如預期，經環瑞醫集團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其衡量結果較其帳面金額為低，故環瑞醫集團於本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減損計新台幣 17,723 仟元，佔合併稅前損失約 3%。

前述以 Norland 產線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無形資產減

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集團對 Norland 產線無形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就營運計劃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 2.查核人員檢查及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預計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組成，與未來營運計劃及歷史銷售情形、潛在訂單等證據交互佐證。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3.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毛利率及變動費用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瑞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瑞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瑞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瑞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瑞醫集

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瑞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瑞醫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梁嬋女

梁嬋女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2 9 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5,660	46	\$	568,106	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一)		85,690	7		125,19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	-		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17	-		1,021	-
130X	存貨	六(三)		238,642	19		248,858	14
1410	預付款項			29,948	2		30,43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935	1		40,10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5,894	75		1,013,762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十二(三)		22,000	2		22,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一)		-	-		402,58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及八		230,802	18		245,110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24,595	2		56,57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3,781	3		8,9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1,178	25		735,260	42
1XXX	資產總計		\$	1,257,072	100	\$	1,749,0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3,704	4	\$	13,6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4,007	5		66,280	4
2310	預收款項			79,058	6		85,401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569	-		1,6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8	-		1,9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556	15		168,934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29,814	10		138,669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49,635	4		70,117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449	14		208,786	12
2XXX	負債總計			369,005	29		377,720	2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418,000	113		1,418,000	8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1,284,062	102		1,266,534	7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1,842,011)	(146)	(	1,341,036)	(7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016	2		27,804	1
3XXX	權益總計			888,067	71		1,371,302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7,072	100	\$	1,749,0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一)、十四(三)(四)	\$ 457,522 100	\$ 642,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二十)	(435,405) (95)	(547,588)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117 5	95,350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235) (36)	(209,163) (33)
6200 管理費用		(228,007) (50)	(277,635) (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914) (30)	(203,616)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9,156) (116)	(690,414) (108)
6900 營業損失		(507,039) (111)	(595,064)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980 3	34,42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八)	(34,228) (8)	(16,67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767) -	(1,9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954 1	(2,4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61) (4)	13,393 2
7900 稅前淨損		(526,100) (115)	(581,671) (9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45) -	(572) -
8200 本期淨損		(\$ 526,345) (115)	(\$ 582,243) (9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5,370 6	(\$ 10,04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 -	10,41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及十二(三)	- -	(8,00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5,582 6	(\$ 7,6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00,763) (109)	(\$ 589,868) (9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6,345) (115)	(\$ 582,243) (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0,763) (109)	(\$ 589,868) (9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71)	(\$ 4.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員 工 認 股 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現 損 益		
<u>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0,000	\$1,314,024	\$11,561	(\$553,374)	\$25,389	\$-	\$-	\$2,307,6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	21,009	-	-	-	-	21,009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367,439)	(367,439)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92,000)	(80,060)	-	(195,379)	-	-	367,4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40)	10,415	(8,000)	-	(7,625)
本期合併淨損		-	-	-	(582,243)	-	-	-	(582,24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18,000</u>	<u>\$1,233,964</u>	<u>\$32,570</u>	<u>(\$1,341,036)</u>	<u>\$35,804</u>	<u>(\$8,000)</u>	<u>\$-</u>	<u>\$1,371,302</u>
<u>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8,000	\$1,233,964	\$32,570	(\$1,341,036)	\$35,804	\$-	\$-	\$1,371,3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	17,528	-	-	-	-	17,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370	212	-	-	25,582
本期合併淨損		-	-	-	(526,345)	-	-	-	(526,3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18,000</u>	<u>\$1,233,964</u>	<u>\$50,098</u>	<u>(\$1,842,011)</u>	<u>\$36,016</u>	<u>(\$8,000)</u>	<u>\$-</u>	<u>\$888,06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26,100)	(\$ 581,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3,026	29,700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4,831	15,06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1,373	29,6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7,528	21,00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67	1,94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701)	(5,5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4,954)	2,4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9,978	1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六(六)(七)(八)	9,723	19,0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六(五)	(2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8,136	4,674
其他應收款		(165)	(37)
存貨		10,216	83,405
預付款項		491	(4,018)
其他流動資產		485	(15,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28)
應付帳款		40,091	(47,928)
其他應付款		(12,273)	(23,316)
預收款項		(6,343)	(17,1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6)	(6,65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482)	(9,3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6,426)	(504,301)
收取之利息		2,701	5,595
支付之利息		(1,767)	(1,944)
支付之所得稅		(41)	(1,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533)	(501,8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82	(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40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07,82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3,396)	(48,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3,519	3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9,4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785)	28,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843	(433,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	(1,569)	(1,64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367,4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9)	(369,086)
匯率影響數		26,813	(1,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54	(1,306,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106	1,874,6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660	\$ 568,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係為提升台灣高階醫療儀器之研發能力而引進國外高階醫療儀器研發及製造技術，故與瑞士 SMTH AG 集團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底完成此組織架構重組之法律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儀器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此修正釐清下列三項議題：

- (1) 集團中間母公司若其最終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而對其以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且集團中間母公司符合其他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條件時，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 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若其本身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對其應按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若其主要目的係作為投資個體母公司之營運延伸且其本身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應合併該子公司。
 - (3) 非投資個體之企業，對其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於採用權益法時，得選擇保留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法，或是迴轉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將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式，而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方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此修正規定當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1)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行法規或引進新的法規所致；(2)在債務變更後，將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始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3)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權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8.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9.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10.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8.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9.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10.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11.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刪除有關金融工具之揭露、員工福利及投資個體之短期豁免之規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B10至B16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3)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

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SMTH AG	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SRA	醫療儀器之研發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SRHK	醫療儀器之研發及銷售業務	100	-	
SMTH AG	SRM	醫療儀器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服務	100	100	
SMTH AG	SRI	醫療儀器之製造、銷售及維修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
- 5.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租賃改良為合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0 年外，其餘為 3~8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 1.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2.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商標權，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

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

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收入認列

1.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儀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醫療儀器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交易完成之程序認列收入。交易完成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企業合併

-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

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之銷售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醫療機器及後續維修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份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合併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89	\$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0,861	439,182
定期存款	24,710	128,829
合計	\$575,660	\$568,10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金額各計 \$14,198 及 \$39,388，已轉列為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118,990	\$160,362
減：備抵呆帳	(33,300)	(35,163)
	<u>\$85,690</u>	<u>\$125,19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 1	\$43,952	\$66,536
群組 2	223	-
	<u>\$44,175</u>	<u>\$66,536</u>

群組 1：一般客戶。

群組 2：曾發生過呆帳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9,977	\$23,304
31-60 天	5,279	9,701
61-150 天	9,224	9,332
151-210 天	11,110	8,302
211-270 天	6,891	8,711
271-360 天	4,696	10,506
360 天以上	13,093	10,970
	<u>\$60,270</u>	<u>\$80,8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4,545 及 13,00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 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13,000	\$22,163	\$35,163
提列減損損失	1,545	(172)	1,37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596)	(2,596)
匯率影響數	-	(640)	(640)
12 月 31 日	<u>\$14,545</u>	<u>\$18,755</u>	<u>\$33,300</u>

104 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6,173	\$6,173

	104 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提列減損損失	13,000	16,647	29,6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150)	(1,150)
匯率影響數	-	493	493
12 月 31 日	\$13,000	\$22,163	\$35,163

4.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維修零件	\$208,624	(\$65,654)	\$142,970
在製品	29,974	(3,846)	26,128
製成品	93,518	(62,470)	31,048
在途存貨	38,496	-	38,496
合計	\$370,612	(\$131,970)	\$238,642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維修零件	\$221,334	(\$62,639)	\$158,695
在製品	18,233	-	18,233
製成品	113,541	(41,611)	71,930
合計	\$353,108	(\$104,250)	\$248,85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8,621	\$265,317
跌價損失	31,244	30,938
	\$169,865	\$296,255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0,000	\$30,000
評價調整	(8,000)	(8,000)
合計	\$22,000	\$22,000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及\$8,000。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變動如下：

	105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402,582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7,53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954)	(2,418)
12 月 31 日	\$-	\$402,582

2.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 -	\$402,582

3.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30%	(註)	權益法

(註)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性質為藥品、醫療器材及醫學保健品之銷售，本集團為擴展醫療通路與業務所需，於民國 104 年 1 月投資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取得其 30%股權。本期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5 年 5 月出售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0,500 仟股，並認列處分利益\$287。

4.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	\$ 330,102
非流動資產	-	1,389,209
流動負債	-	(57,095)
非流動負債	-	(320,276)
淨資產總額	\$ -	\$ 1,341,94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402,582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	\$ 402,582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 -	\$ 270,822
本期淨利(損)	\$ -	\$ (8,061)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	\$ (8,06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5.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故無公允價值之適用。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資產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33,983	\$120,611	\$61,479	\$48,297	\$65,906	\$46,641	\$14,697	\$391,6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746)	(28,291)	(11,507)	(38,824)	(28,136)	(8,000)	(146,504)
	\$33,983	\$88,865	\$33,188	\$36,790	\$27,082	\$18,505	\$6,697	\$245,110
105 年								
1 月 1 日	\$33,983	\$88,865	\$33,188	\$36,790	\$27,082	\$18,505	\$6,697	\$245,110
增添	-	-	12,442	14,701	646	893	4,714	33,396
處分	-	-	(10,948)	(2,362)	(187)	-	-	(13,497)
重分類	-	-	7,698	23,378	(18,371)	(3,638)	(12,632)	(3,565)
折舊費用	-	(4,213)	(5,240)	(14,428)	(3,470)	(5,675)	-	(33,026)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	8,000	8,00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資產	合 計
淨兌換差額	(1,523)	(1,532)	(1,893)	(87)	(356)	(163)	(62)	(5,616)
12 月 31 日	<u>\$32,460</u>	<u>\$83,120</u>	<u>\$35,247</u>	<u>\$57,992</u>	<u>\$5,344</u>	<u>\$9,922</u>	<u>\$6,717</u>	<u>\$230,80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32,460	\$117,607	\$61,940	\$96,020	\$29,183	\$43,497	\$6,717	\$387,4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487)	(26,693)	(38,028)	(23,839)	(33,575)	-	(156,622)
	<u>\$32,460</u>	<u>\$83,120</u>	<u>\$35,247</u>	<u>\$57,992</u>	<u>\$5,344</u>	<u>\$9,922</u>	<u>\$6,717</u>	<u>\$230,80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資產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16,035	\$57,460	\$29,067	\$51,382	\$43,366	\$9,273	\$339,638
	\$33,055							
累計折舊	-	(26,764)	(27,011)	(2,986)	(30,919)	(21,948)	-	(109,628)
	<u>\$33,055</u>	<u>\$89,271</u>	<u>\$30,449</u>	<u>\$26,081</u>	<u>\$20,463</u>	<u>\$21,418</u>	<u>\$9,273</u>	<u>\$230,010</u>

104 年

1 月 1 日	\$33,055	\$89,271	\$30,449	\$26,081	\$20,463	\$21,418	\$9,273	\$230,010
增添	-	923	6,091	11,129	12,670	3,286	14,230	48,329
處分	-	-	-	(10)	(159)	(276)	-	(445)
重分類	-	47	(315)	8,026	286	266	(8,806)	(496)
折舊費用	-	(4,137)	(3,858)	(8,436)	(6,826)	(6,443)	-	(29,700)
減損損失	-	-	-	-	-	-	(8,000)	(8,000)
淨兌換差額	928	2,761	821	-	648	254	-	5,412
12 月 31 日	<u>\$33,983</u>	<u>\$88,865</u>	<u>\$33,188</u>	<u>\$36,790</u>	<u>\$27,082</u>	<u>\$18,505</u>	<u>\$6,697</u>	<u>\$245,1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33,983	\$120,611	\$61,479	\$48,297	\$65,906	\$46,641	\$14,697	\$391,6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746)	(28,291)	(11,507)	(38,824)	(28,136)	(8,000)	(146,504)
	<u>\$33,983</u>	<u>\$88,865</u>	<u>\$33,188</u>	<u>\$36,790</u>	<u>\$27,082</u>	<u>\$18,505</u>	<u>\$6,697</u>	<u>\$245,11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3,769	\$21,461	\$16,578	\$58,519	\$100,327
累計攤銷	-	(3,889)	(5,607)	(23,200)	(32,696)
累計減損	(1,059)	(6,000)	(4,000)	-	(11,059)
	<u>\$2,710</u>	<u>\$11,572</u>	<u>\$6,971</u>	<u>\$35,319</u>	<u>\$56,572</u>
105 年					
1 月 1 日	\$2,710	\$11,572	\$6,971	\$35,319	\$56,572
重分類	-	-	591	35	626
攤銷費用	-	(1,177)	(1,947)	(11,707)	(14,831)
減損損失	(2,672)	(10,093)	(4,958)	-	(17,723)
淨兌換差額	(38)	-	2	(13)	(49)

	商譽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2 月 31 日	\$-	\$302	\$659	\$23,634	\$24,59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3,706	\$21,461	\$17,177	\$58,377	\$100,721
累計攤銷	-	(5,066)	(7,560)	(34,743)	(47,369)
累計減損	(3,706)	(16,093)	(8,958)	-	(28,757)
	\$-	\$302	\$659	\$23,634	\$24,595
10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3,652	\$21,111	\$17,664	\$74,398	\$116,825
累計攤銷	-	(2,111)	(3,827)	(38,218)	(44,156)
	\$3,652	\$19,000	\$13,837	\$36,180	\$72,669
104 年					
1 月 1 日	\$3,652	\$19,000	\$13,837	\$36,180	\$72,669
增添	-	351	91	9,014	9,456
重分類	-	-	-	431	431
攤銷費用	-	(1,779)	(2,957)	(10,331)	(15,067)
減損損失	(1,026)	(6,000)	(4,000)	-	(11,026)
淨兌換差額	84	-	-	25	109
12 月 31 日	\$2,710	\$11,572	\$6,971	\$35,319	\$56,572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3,769	\$21,461	\$16,578	\$58,519	\$100,327
累計攤銷	-	(3,889)	(5,607)	(23,200)	(32,696)
累計減損	(1,059)	(6,000)	(4,000)	-	(11,059)
	\$2,710	\$11,572	\$6,971	\$35,319	\$56,572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製造費用	\$56	\$78
推銷費用	233	5
管理費用	11,285	12,678
研究發展費用	3,257	2,306
	\$14,831	\$15,067

2.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八)說明。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淨減損損失分別計\$9,723 及\$19,026，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未完工程(註 1)	\$8,000	\$-	(\$8,000)	\$-

	105 年度		104 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註 2)	(2,672)	-	(1,026)	-
減損損失－商標權(註 2)	(10,093)	-	(6,000)	-
減損損失－專利權(註 2)	(4,958)	-	(4,000)	-
	<u>(\$9,723)</u>	<u>-</u>	<u>(\$19,026)</u>	<u>\$-</u>

(註 1)本集團民國 104 年經考量未來發展重心及市場競爭條件，重新調整生產製造策略，以技術專業製定產品規格，經評估子公司 SRA 廠房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8,000 之減損損失。前述廠房已於民國 105 年度處分，故迴轉前期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 2)環瑞醫子公司 SRI 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向 COOPERSURGICAL, Inc.購買 Norland 骨質檢測儀器產線，因而產生專利權、商標權及商譽等無形資產。商譽分攤至管理階層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針對 Norland 所產生之商譽、商標權及專利權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本集團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Norland		
毛利率	20.54%	23.75%
成長率	14.68%	25.94%
折現率	10.89%	15.46%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及平均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 Norland 之特定風險。

(九)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
RAIFFEISEN	自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起，每季固定還款 瑞士法郎 12,500 元	\$131,3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69)</u>
		<u>\$129,814</u>
利率區間		<u>1.28%</u>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4 年 12 月 31 日
RAIFFEISEN	自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起，每季固定還款 瑞士法郎 12,500 元	\$140,3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56)</u>
		<u>\$138,669</u>
利率區間		<u>1.32%</u>

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退休金

1.本集團瑞士子公司訂有以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合併子公司－SMTH AG 及 SRM 依據瑞士「老年及遺囑保險法」之規定，訂立兩種退休金準備，第一種為全民強制性的老年與遺囑保險 (Alters-und

Hinterbliebenenversicherung, AHV), 第二種為職業年金(Berufliche Vorsorge)之給付。第一種的老年與遺囑保險(AHV), 係一全民保險, 其規定年滿 20 歲或滿 18 歲並已開始就業, 每位居住在瑞士的人民都應強制繳交保費, 直至屆齡退休(目前規定男 65 歲, 女 64 歲)為止, 保費為薪資所得之一定比率, 保險費由雇主與被保險人各負擔 50%, 且無投保薪資之上限。第二種退休金準備為職業年金, 目前只要年滿 25 歲且年收入超過一定金額瑞士法郎者, 即強制納入職業年金, 雇主與受雇者並以超過該額度以上之收入, 依一定比率匯入勞工個人帳戶中。

上述年金保險和職業年金之給付係依其個人帳戶之總額乘以聯邦政府依據保險精算公布之轉換率計算。SMTH AG 及 SRM 之退休基金係儲存於 SwissLife 保險公司。該保險公司會依照公司目前員工服務年資及薪資水準設算應提撥金額向公司收取提撥金。公司負有最終支付員工退休金義務。。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1,396	\$284,5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1,761)	(214,4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635	\$70,11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284,574	(\$214,457)	\$70,117
當期服務成本	12,068	-	12,068
利息費用(收入)	2,354	(1,709)	645
前期服務成本	-	-	-
行政成本	141	-	141
清償損益	-	2,205	2,205
	299,137	(213,961)	85,1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289	19,28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266)	-	(5,2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4,302	-	4,302
經驗影響	(43,695)	-	(43,695)
	(44,659)	19,289	(25,370)
提撥退休基金	7,216	(14,431)	(7,215)
支付退休金	(58,741)	58,741	-
兌換差額	(11,557)	8,601	(2,956)
12 月 31 日餘額	\$191,396	(\$141,761)	\$49,635

	104 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322,596	(\$243,146)	\$79,450
當期服務成本	17,189	-	17,189

	104 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利息費用(收入)	4,417	(3,319)	1,098
前期服務成本	(7,390)	-	(7,390)
行政成本	165	-	165
清償損益	(73,311)	51,505	(21,806)
	263,666	(194,960)	68,7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99	49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9,800	-	9,800
經驗影響	(259)	-	(259)
	9,541	499	10,040
提撥退休基金	10,671	(21,342)	(10,671)
支付退休金	(7,740)	7,740	-
兌換差額	8,436	(6,394)	2,042
12 月 31 日餘額	\$284,574	(\$214,457)	\$70,117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現率	0.60%	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7,082)	\$7,646	\$1,205	\$1,1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9,774)	\$10,504	\$1,453	(\$1,4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536。

-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 SRI 之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40 及\$4,621。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 1.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 之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05.09	310	不適用	立刻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08	2,000	5 年	(註)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75%；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 年		104 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750	\$36	2,000	\$36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100)	-	(250)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650	\$36	1,750	\$36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825	\$36	-	-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3.08.08	108.08.07	1,650	\$36	1,750	\$36

4.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05.09	63.6 元/52 元	23.47%	0.06 年	0%	0.44%	11.61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08	65.2 元/36 元	47.21%	3.875 年	0%	1.08%	36.75 元

5.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7,528 及\$21,009。

(十二)普通股股本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18,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 年(註 1)	104 年(註 1)
1 月 1 日	141,800	151,000
買回庫藏股(註 2)	-	(9,200)
12 月 31 日	141,800	141,800

(註 1)單位為仟股。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 9,200 股，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全數註銷。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待彌補虧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2.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技術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開發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利總數 2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同意並決議不發放股利，且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6.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董事會未有盈餘分配之決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7.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8.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十五)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132,809	\$ 297,047
勞務收入	324,713	345,891
合計	\$457,522	\$642,938

(十六)營業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成本	\$169,865	\$296,255
勞務成本	265,540	251,333
合計	\$435,405	\$547,588

(十七)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3,570	\$4,352
利息收入	2,701	5,595
其他收入	5,709	11,770
政府補助收入(註)	-	\$12,710
合計	\$11,980	\$34,427

(註)係子公司 SRA 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SWISSRAY 數位 X 光研發中心計畫」合約，依照執行進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該計畫已於 104 年提前終止。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10,223	\$2,465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78)	(111)
處分投資利益	287	-
淨減損損失	(9,723)	(19,026)
什項支出	(4,591)	-
合計	(\$34,228)	(\$16,672)

(十九)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1,767	\$1,944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之變動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47,777	\$292,836
維修零件成本	53,242	40,036
員工福利費用	448,921	516,3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026	29,70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831	15,067
運輸費用	19,693	22,081
廣告費用	38,575	43,760
營業租賃租金	20,687	22,075
勞務費	57,699	54,152
旅費	61,077	70,588
其他費用	69,033	131,37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964,561	\$1,238,002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費用	\$371,807	\$460,865
勞健保費用	38,331	43,666
退休金費用	17,223	(7,765)
其他用人費用	21,560	19,569
	\$448,921	\$516,335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41	\$1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04	412
所得稅費用	\$245	\$57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	\$ -

	105 年度	104 年度
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4	41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41	160
所得稅費用	<u>\$245</u>	<u>\$572</u>

3.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損失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 損失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91~96 年度	\$2,351,983	\$2,351,983	\$2,351,983	民國 111~116 年度
民國 97 年度	389,177	389,177	389,177	民國 117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29,905	29,905	29,905	民國 11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76,828	76,828	76,828	民國 106~11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484,086	484,086	484,086	民國 107~12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474,790	474,790	474,790	民國 108~12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789,981	789,981	789,981	民國 109~12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1,308,319	1,308,319	1,308,319	民國 110~12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766,450	766,450	766,450	民國 111~12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751,799	751,799	751,799	民國 112~125 年度
	<u>\$7,423,318</u>	<u>\$7,423,318</u>	<u>\$7,423,3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損失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 損失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91~96 年度	\$2,392,448	\$2,392,448	\$2,392,448	民國 111~116 年度
民國 97 年度	395,873	395,873	395,873	民國 104~117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30,419	30,419	30,419	民國 11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80,140	80,140	80,140	民國 106~11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509,814	509,814	509,814	民國 107~12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500,208	500,208	500,208	民國 108~12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829,352	829,352	829,352	民國 109~12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1,370,318	1,370,318	1,370,318	民國 110~12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796,292	796,292	796,292	民國 111~124 年度
	<u>\$6,904,864</u>	<u>\$6,904,864</u>	<u>\$6,904,864</u>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673,793</u>	<u>\$1,174,541</u>

5.本公司及子公司 SRA 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u>(\$1,842,011)</u>	<u>(\$1,341,036)</u>

7.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由於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三)每股虧損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526,345)	141,800	(\$3.71)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582,243)	145,405	(\$4.00)

(註)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1,439	\$28,840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04
合計	\$1,439	\$30,14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4,407	\$24,853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69
合計	\$4,407	\$26,22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該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抵押、付息及提列負債準備。

3.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對本集團有重大 影響之個體	\$3,519	\$1,479	\$-	\$-

(2)取得金融資產

			105 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普通股	\$-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4 年度	
				取得價款	
(3)處分金融資產		40,500,000	普通股	\$405,000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5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40,500,000	普通股	\$407,823	\$287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4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	普通股	\$-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90,444	\$93,501
退職後福利	2,769	5,491
股份基礎給付	14,022	16,753
總計	\$107,235	\$115,745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2,253	\$5,092	信用卡及履約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750	-	公務車存出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2,832	24,682	履約保證金、質押郵件 伺服器租賃保證
受限制動用之銀行存款	9,113	9,614	關稅保證及信用狀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219	26,618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192	2,237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41,359	\$68,2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子公司 SRA 與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 於 105 年 6 月 20 日簽訂之經銷合約修訂條款中約定，SRA 於 106 年至少應向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 採購 11 台影像系統機台，約 \$30,265 元。
2. 子公司 SRM 與 Agfa HealthCare NV 簽訂機台軟體採購合約，依約 SRM 於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至少需向 Agfa HealthCare NV 購買 70 套機台軟體，共計 \$7,775 元。SRM 另與三家廠商簽訂機台零件採購合約，依各機台零件採購合約，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SRM 尚須向廠商購買零組件共計 \$14,818 元。
3.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20,687 元及 \$22,075 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14,897	\$16,67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0,707	10,123
總計	\$35,604	\$26,79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運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369,005	\$377,720
資本總額	\$1,418,000	\$1,418,000
負債資本比率	26.02%	26.6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瑞士法郎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本集團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務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變動劇烈需求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工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48	32.180	\$75,559
瑞士法郎：新台幣	3,617	31.375	113,483
美金：瑞士法郎	1,966	1.026	63,266
歐元：瑞士法郎	359	1.073	12,084
人民幣：新台幣	5,587	4.628	25,8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31	32.180	\$39,614
瑞士法郎：新台幣	624	31.375	19,578
美金：瑞士法郎	663	1.026	21,335
歐元：瑞士法郎	50	1.073	1,683
歐元：美金	4	1.046	13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45	32.735	\$66,973
瑞士法郎：新台幣	184	33.115	6,104
美金：瑞士法郎	2,687	0.989	87,956
歐元：瑞士法郎	317	1.084	11,387
人民幣：新台幣	5,471	5.006	27,3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瑞士法郎	\$722	0.989	\$23,63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9,013)及\$3,07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756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1,135	-
美金：瑞士法郎	1%	633	-
歐元：瑞士法郎	1%	121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瑞士法郎	1%	\$396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196	-
美金：瑞士法郎	1%	213	-
歐元：瑞士法郎	1%	17	-
歐元：美金	1%	1	-

104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670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61	-
美金：瑞士法郎	1%	880	-
歐元：瑞士法郎	1%	114	-
人民幣：新台幣	1%	27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瑞士法郎	1%	\$236	\$-

B.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控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股東權益影響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20 及\$220。

C.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14 及\$1,40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銷售商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所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應付帳款	\$53,704	\$-	\$-	\$-
其他應付款	54,00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69	1,569	4,706	123,53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應付帳款	\$13,613	\$-	\$-	\$-
其他應付款	66,28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56	1,656	4,968	132,04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2,000	\$22,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2,000	\$22,000

3.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5.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5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22,000	\$3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8,000)
12 月 31 日	\$22,000	\$22,000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 22,000	可類比上市本淨比乘數	2.22(2.22)	乘數及控制權溢
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價愈高，公允價
		缺乏市場流通	30%(30%)	值愈高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 22,000	可類比上市本淨比乘數	2.22(2.22)	乘數及控制權溢
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價愈高，公允價
		缺乏市場流通	10%(10%)	值愈高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8.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220	\$2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220	2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220	\$2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220	22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請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並無轉投資大陸事業，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製造及銷售醫療儀器之單一產業及單一產品類別，且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故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 1.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2.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其財務資訊，均與合併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北美洲	\$365,214	\$123,515
歐洲	50,895	65,722
亞洲	41,413	66,160
合計	<u>\$457,522</u>	<u>\$255,397</u>

	104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北美洲	\$376,554	\$122,516
歐洲	159,337	65,518
亞洲	98,464	121,648
其他	8,583	-
合計	<u>\$642,938</u>	<u>\$309,682</u>

- 1.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及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 2.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外之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之明細表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 -	-	\$ 107,303	歐洲

本集團 105 年度對外之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未有逾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之情形。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 2)	(註 3)	(註 8)	金額		(註 4)	(註 5)	(註 6)				(註 7)	(註 7)	備註	
0	本公司	SMTH AG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0	\$120,000	\$109,813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344,996	\$394,281	(註 9)
1	SMTH AG	SR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476	-	-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44,996	344,996	(註 10)
1	SMTH AG	SRM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175	94,125	94,125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44,996	344,996	(註 1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企業最高限額，若有業務往來關係，則不得超過其業務往來金額，若屬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

註 10：依 SMTH AG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個別企業最高限額，若有業務往來關係，則不得超過其業務往來金額，若屬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則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SRA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2,000	5.14%	\$ 22,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 1)	帳列科目 (註 2)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		買入(註 3)		賣出(註 3)			處分損益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杏霖醫管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久和醫療 儀器股份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40,500,000	\$402,582	-	\$-	40,500,000	\$407,823	\$407,536	\$287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SRM	1	其他應收款	\$14,382	交易價格及條件， 與非關係人相當。	1.14
0	本公司	SMTH AG	1	其他應收款	120,000	同上	9.55
1	SMTH AG	SRM	3	其他應收款	94,125	同上	7.49
2	SRM	SRI	3	應收帳款	14,427	同上	1.15
2	SRM	SRI	3	銷貨收入	60,300	同上	13.18
2	SRM	SRI	3	勞務收入	25,577	同上	5.5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10,000 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MTH AG	瑞士	一般投資	\$1,551,839	\$1,269,711	55,370	100	\$272,396	(\$319,449)	(\$318,182)	
本公司	SRA	台灣	醫療儀器研發 及銷售業務	591,000	591,000	60,000,000	100	160,543	(142,674)	(142,245)	
SMTH AG	SRM	瑞士	醫療儀器之研 發、製造、銷售 及維修業務	1,472,287	1,310,042	18,000	100	(90,607)	(201,741)	(205,398)	
SMTH AG	SRI	美國	醫療儀器之製 造、銷售及維修 業務	1,035,471	842,100	2,725	100	667,741	(122,726)	(122,726)	
本公司	SRHK	香港	醫療儀器之銷 售及維修業務	34,084	19,740	1,050,000	100	8,290	(20,207)	(20,207)	
本公司	杏霖醫管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品、醫療器材 及醫學保健品 之銷售	-	405,000	-	-	-	-	4,954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18 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Norland 無形資產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取得及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環瑞醫公司子公司 SRI 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購買 Norland 骨質檢測儀器產線，因而產生專利權、商標權、商譽等無形資產，環瑞醫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向 SRI 取得商標權及專利權。對環瑞醫公司而言，Norland 產線係屬獨立及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 Norland 產線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相關無形資產減損之依據。民國 105 年度因銷售不如預期，經環瑞醫公司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其衡量結果較其帳面金額為低，故環瑞醫公司於本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減損計新台幣 15,051 仟元，佔個體稅前損失約 3%。

前述以 Norland 產線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無形資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對 Norland 產線無形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個體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就營運計劃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2. 查核人員檢查及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預計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組成，與未來營運計劃及歷史銷售情形、潛在訂單等證據交互佐證。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毛利率及變動費用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環瑞醫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2,397 仟元及 160,543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18,182 仟元及 142,245 仟元，因對該些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環瑞醫公司資產總額達 49%，且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前述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占環瑞醫公司稅前損失達 87%，該些公司對環瑞醫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些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入環瑞醫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醫療儀器銷貨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醫療院所及經銷商帳款付款天期較長，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若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2. 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3.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 X 光機、骨質密度檢測儀、內視鏡螢光影像系統 PINPOINT 及外科手術 SPY 影像系統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儀器不斷推陳出新，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要以具價格競爭優勢之商品切入市場可能導致商品銷售價格波動較大，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 2.瞭解及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 3.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梁嬋女

梁嬋女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2 9 日

環瑞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8,959	33	\$ 334,726	2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9,769	16	17,6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688	-	782	-
1410	預付款項		327	-	4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	-	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0,044	49	353,686	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441,229	50	990,873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020	-	1,53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五)	5,519	1	26,2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7	-	3,1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1,115	51	1,021,881	74
1XXX	資產總計		\$ 891,159	100	\$ 1,375,567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2,416	-	\$ 3,64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512	-	3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	-	2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92	-	4,265	-
2XXX	負債總計		3,092	-	4,265	-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1,418,000	159	1,418,000	10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1,284,062	145	1,266,534	9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	(1,842,011) (207)	(98)	(1,341,036) (9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016	3	27,804	2
3XXX	權益總計		888,067	100	1,371,302	1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891,159	100	\$ 1,375,56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	(\$ 475,681)	(90)	(\$ 536,679)	(92)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三)(十四)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42,597)	(8)	(50,29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597)	(8)	(50,292)	(9)
6900 營業損失		(518,278)	(98)	(586,971)	(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及七(二)	13,918	2	11,6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二)	(21,985)	(4)	(6,8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67)	(2)	4,728	1
8200 本期淨損		(\$ 526,345)	(100)	(\$ 582,243)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5,370	5	(\$ 10,04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	-	10,41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0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582	5	(\$ 7,6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763)	(95)	(\$ 589,868)	(101)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1)		(\$ 4.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備 供 出 售 金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510,000	\$1,314,024	\$ 3,468	\$ 8,093	(\$553,374)	\$ 25,389	\$ -	\$ -	\$ 2,307,6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七)	-	-	7,203	13,806	-	-	-	-	21,009
庫藏股買回	六(八)	-	-	-	-	-	-	-	(367,439)	(367,439)
庫藏股註銷	六(八)	(92,000)	(80,060)	-	-	(195,379)	-	-	367,4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40)	10,415	(8,000)	-	(7,625)
本期淨損		-	-	-	-	(582,243)	-	-	-	(582,24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1,418,000</u>	<u>\$1,233,964</u>	<u>\$ 10,671</u>	<u>\$ 21,899</u>	<u>(\$1,341,036)</u>	<u>\$ 35,804</u>	<u>(\$ 8,000)</u>	<u>\$ -</u>	<u>\$ 1,371,302</u>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418,000	\$1,233,964	\$ 10,671	\$ 21,899	(\$1,341,036)	\$ 35,804	(\$ 8,000)	\$ -	\$ 1,371,302
股份基礎給付	六(七)	-	-	6,010	11,518	-	-	-	-	17,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70	212	-	-	25,582
本期淨損		-	-	-	-	(526,345)	-	-	-	(526,3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1,418,000</u>	<u>\$1,233,964</u>	<u>\$ 16,681</u>	<u>\$ 33,417</u>	<u>(\$1,842,011)</u>	<u>\$ 36,016</u>	<u>(\$ 8,000)</u>	<u>\$ -</u>	<u>\$ 888,06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526,345)	(\$ 582,2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	510	510
攤銷費用	六(四)	5,716	7,3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七)	6,010	7,203
利息收入	六(十一)	(2,386)	(4,3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損失之份額	六(二)	475,681	536,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	15,051	1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六(二)	(2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104)	(11,965)
預付款項		115	(356)
其他流動資產		(230)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25)
其他應付款		(1,225)	(3,12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7	10
其他流動負債		(85)	(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9,442)	(40,592)
收取之利息		2,386	4,397
支付之所得稅		94	(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962)	(36,53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296,473)	(533,8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407,82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	(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	(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195	(534,65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庫藏股買回	六(八)	-	(367,4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7,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767)	(938,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726	1,273,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959	\$ 334,7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係為提升台灣高階醫療儀器之研發能力而引進國外高階醫療儀器研發及製造技術，故與瑞士 SMTH AG 集團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底完成此組織架構重組之法律程序。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此修正釐清下列三項議題：

(1) 集團中間母公司若其最終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而對其以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

且集團中間母公司符合其他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條件時，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若其本身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對其應按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若其主要目的係作為投資個體母公司之營運延伸且其本身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應合併該子公司。

(3) 非投資個體之企業，對其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於採用權益法時，得選擇保留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法，或是迴轉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將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式，而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方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 按成本，或(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此修正規定當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1) 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有法規或引進新的法規所致；(2) 在債務變更後，將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始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3) 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權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8.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

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營運部門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9.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期中財務報導。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計會際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8.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9.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10.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11.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刪除有關金融工具之揭露、員工福利及投資個體之短期豁免之規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B10至B16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3)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

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其他應收款

係不屬於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

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對於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5.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6.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7.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即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各項設備，其耐用年限為 5 年。

(十一)無形資產

- 1.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 2.商標權以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股本

-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27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4,222	205,877
定期存款	24,710	128,829
合計	\$298,959	\$334,726

-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

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5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990,873	\$987,51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473	533,8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7,53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475,681)	(536,679)
資本公積變動	11,518	13,806
其他權益變動	25,582	(7,625)
12 月 31 日	\$441,229	\$990,873

2.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SMTH AG	\$272,396	100%	\$275,809	100%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SRA)	160,543	100%	298,281	100%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SRHK)(註)	8,290	100%	14,201	100%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註)	-	-	402,582	30%
	\$441,229		\$990,873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 月及 104 年 10 月投資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其 30%及 100%股權。本期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5 年 5 月出售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持股並認列處分利益\$287。

3.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 電腦設備	104年 電腦設備
1月1日		
成本	\$2550	\$2550
累計折舊	(1,020)	(510)
	\$1,530	\$2,040
1月1日	1,530	\$ 2,040
折舊費用	(510)	(510)
12月31日	\$1,020	\$ 1,530
12月31日		
成本	\$ 2,550	\$ 2,5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30)	(1,020)
	\$1,020	\$1,530

(四)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461	\$ 13,042	\$ 16,486	\$ 50,989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9,890)	(5,216)	(9,597)	(24,703)
	\$ 11,571	\$ 7,826	\$ 6,889	\$ 26,286
<u>105年</u>				
1月1日	\$ 11,571	\$ 7,826	\$ 6,889	\$ 26,286
攤銷費用	(1,177)	(2,608)	(1,931)	(5,716)
減損損失	(10,093)	-	(4,958)	(15,051)
12月31日	\$ 301	\$ 5,218	\$ -	\$ 5,519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461	\$ 13,042	\$ 16,486	\$ 50,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160)	(7,824)	(16,486)	(45,470)
	\$ 301	\$ 5,218	\$ -	\$ 5,519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1,111	\$ 13,042	\$ 16,486	\$ 50,6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11)	(2,608)	(2,650)	(7,369)
	\$ 19,000	\$ 10,434	\$ 13,836	\$ 43,270
<u>104年</u>				
1月1日	\$ 19,000	\$ 10,434	\$ 13,836	\$ 43,27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50	-	-	350
攤銷費用	(1,779)	(2,608)	(2,947)	(7,334)
減損損失	(6,000)	-	(4,000)	(10,000)
12月31日	\$ 11,571	\$ 7,826	\$ 6,889	\$ 26,286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461	\$ 13,042	\$ 16,486	\$ 50,9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9,890)	(5,216)	(9,597)	(24,703)
	\$ 11,571	\$ 7,826	\$ 6,889	\$ 26,286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管理費用	\$5,716	\$7,334

2.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15,051 及\$10,000，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標權	\$10,093	\$-	\$6,000	\$-
減損損失－專利權	4,958	-	4,000	-

105 年度		104 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5,051	\$-	\$10,000	\$-

商標權及專利權係由子公司 SRI 向 COOPERSURGICAL, Inc. 購置 Norland 骨質檢測儀器部門產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向 SRI 取得商標權及專利權。商標權及專利權分攤至管理階層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針對 Norland 所產生之商標權及專利權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 本公司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5 年度	
Norland	
毛利率	20.54%
成長率	14.68%
折現率	10.89%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及平均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 Norland 之特定風險。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305 及 \$421。

(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05.09	310	不適用	立刻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08	2,000	5 年	(註)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 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75%；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 年		104 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750	\$ 36	2,000	\$ 36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100)	-	(250)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650	\$ 36	1,750	\$ 36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825	\$ 36	-	-

(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08.08	108.08.07	1,650	\$ 36	1,750	\$ 36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包含 1,050 及 1,150 仟股給與聯屬公司員工。

- 4.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3.05.09	63.6 元/52 元	23.47%	0.06 年	0%	0.44%	11.61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08	65.2 元/36 元	47.21%	3.875 年	0%	1.08%	36.75 元

- 5.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6,010 及 \$7,203。

(八)普通股股本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18,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 年(註 1)	104 年(註 1)
1 月 1 日	141,800	151,000
買回庫藏股(註 2)	-	(9,200)
12 月 31 日	141,800	141,800

(註 1)單位為仟股。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 9,200 股，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全數註銷。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待彌補虧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技術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開發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利總數 2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同意並決議不發放股利，且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6.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董事會未有盈餘分配之決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7.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 8.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十一)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4,609	\$4,609
利息收入	2,386	4,397
其他收入	6,923	2,609
	<u>\$13,918</u>	<u>\$11,615</u>

(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21)	3,113
處分投資利益	287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5,051)	(10,000)
	<u>(\$21,985)</u>	<u>(\$6,887)</u>

(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75,681	\$536,679
員工福利費用	15,465	22,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0	5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716	7,334
勞務費	2,668	4,285
營業租賃租金	7,443	7,443
旅費	4,669	3,775
其他費用	6,126	4,40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518,278</u>	<u>\$586,971</u>

(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費用	\$14,421	\$20,980
勞健保費用	485	646
退休金費用	305	421
其他用人費用	254	172
	<u>\$15,465</u>	<u>\$22,219</u>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十五)所得稅

- 1.本公司因仍屬虧損狀態，故不適用所得稅費用及與會計利潤關係之揭露。
- 2.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金額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損失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核定數	\$32,687	\$32,687	112
103	核定數	57,429	57,429	113
104	核定數	26,764	26,764	114
105	申報數	20,109	20,109	115
		<u>\$136,989</u>	<u>\$136,98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核定數	\$32,687	\$32,687	112
103	核定數	57,429	57,429	113
104	核定數	26,764	26,764	114
		<u>\$116,880</u>	<u>\$116,880</u>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499,973</u>	<u>\$1,002,233</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u>(\$1,842,011)</u>	<u>(\$1,341,036)</u>

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由於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六)每股虧損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u>(\$526,345)</u>	<u>141,800</u>	<u>(\$3.71)</u>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u>(\$582,243)</u>	<u>145,405</u>	<u>(\$4.00)</u>

(註)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子公司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MTH AG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SRA)	本公司之子公司
Swissray Medical AG (SRM)	SMTH AG 之子公司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SRI)	SMTH AG 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系統使用收入-子公司	\$2,608	\$2,608

係因子公司使用資訊系統所收取之收入，其價格依雙方議定辦理。

	105 年度	104 年度
系統使用收入-子公司	\$4,609	\$4,609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價格由雙方議定辦理，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2.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109,813	\$-
其他應收款-租金收入子公司	8,470	3,630
其他應收款-系統使用收入子公司	7,798	5,356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子公司	13,688	8,679
	<u>\$139,769</u>	<u>\$17,665</u>

3.其他應付款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應付款-代墊款子公司	\$512	\$375

4.財產交易

(1)取得金融資產

關聯企業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5 年度 取得價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普通股	\$-

關聯企業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4 年度 取得價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500,000	普通股	\$405,000

(2)處分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5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500,000	普通股	\$407,823	\$287

其他關係人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4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普通股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3,579	\$13,926
退職後福利	243	289
股份基礎給付	6,010	7,203
總計	<u>\$29,832</u>	<u>\$21,41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7,443 及\$7,443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7,443	\$7,44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722	11,165
總計	\$11,165	\$18,6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運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3,092	\$4,265
資本總額	\$1,418,000	\$1,418,000
負債資本比率	0.22%	0.30%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瑞士法郎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

之不利影響，本公司之財務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變動劇烈需求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工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5	32.180	\$18,174
瑞士法郎：新台幣	3,562	31.375	111,770
人民幣：新台幣	5,587	4.628	25,85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4	32.735	\$ 6,678
瑞士法郎：新台幣	130	33.115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5,470	5.006	27,383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7,267)及\$2,027。

105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82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1,118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9	-
104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67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43	-
人民幣：新台幣	1%	274	-

B.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無持有投資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經評估未有價格風險。

C.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借款，經評估未有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僅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且本公司對其具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擔保品，若其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928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16	-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並無轉投資大陸事業，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本期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註 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為關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與性質	往來金額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名稱	資金貸與限	總限額			
		(註 2)	係人	(註 3)	(註 8)	金額		(註 4)	(註 5)	原因(註 6)	呆帳金額	價值	額(註 7)	(註 7)	備註		
0	本公司	SMTH AG	其他應收	是	\$120,000	\$120,000	\$109,813	-	短期資	\$ -	營業週轉	\$ -	-	\$-	\$344,996	\$394,281	(註 9)
			款-關係人					金融通									
1	SMTH AG	SRI	其他應收	是	91,476	-	-	2.25%	短期資	-	營業週轉	-	-	-	344,996	344,996	(註 10)
			款-關係人					金融通									
1	SMTH AG	SRM	其他應收	是	164,175	94,125	94,125	2.25%	短期資	-	營業週轉	-	-	-	344,996	344,996	(註 10)
			款-關係人					金融通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企業最高限額，若有業務往來關係，則不得超過其業務往來金額，若屬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

註 10：依 SMTH AG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個別企業最高限額，若有業務往來關係，則不得超過其業務往來金額，若屬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則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SRA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2,000	5.14%	\$ 22,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有價證券種類及 之公司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買入(註3) 股數	金額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初	末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本公司	杏霖醫管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久和醫療 儀器股份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40,500,000		\$402,582	-	\$-	40,500,000	\$407,823	\$407,536	\$287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SRM	1	其他應收款	14,382	交易價格及條件， 與非關係人相當。	1.14
0	本公司	SMTH AG	1	其他應收款	120,000	同上	9.55
1	SMTH AG	SRM	3	其他應收款	94,125	同上	7.49
2	SRM	SRI	3	應收帳款	14,427	同上	1.15
2	SRM	SRI	3	銷貨收入	60,300	同上	13.18
2	SRM	SRI	3	勞務收入	25,577	同上	5.5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10,000 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MTH AG	瑞士	一般投資	\$1,551,839	\$1,269,711	55,370	100	\$272,396	(\$319,449)	(\$318,182)	
本公司	SRA	台灣	醫療儀器研發 及銷售業務	591,000	591,000	60,000,000	100	160,543	(142,674)	(142,245)	
SMTH AG	SRM	瑞士	醫療儀器之研 發、製造、銷售 及維修業務	1,472,287	1,310,042	18,000	100	(90,607)	(201,741)	(205,398)	
SMTH AG	SRI	美國	醫療儀器之製 造、銷售及維修 業務	1,035,471	842,100	2,725	100	667,741	(122,726)	(122,726)	
本公司	SRHK	香港	醫療儀器之銷 售及維修業務	34,084	19,740	1,050,000	100	8,290	(20,207)	(20,207)	
本公司	杏霖醫管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品、醫療器材 及醫學保健品 之銷售	-	405,000	-	-	-	-	4,954	

註 1：「原始投資金額」乙欄，係以原始投資之原幣金額依期末匯率換算。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0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45,894	1,013,762	(67,868)	(6.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	22,000	0	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402,582	(402,582)	(100.00)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802	245,110	(14,308)	(5.84)
無形資產	24,595	56,572	(31,977)	(56.52) 註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81	8,996	24,785	275.51 註 3
資產總額	1,257,072	1,749,022	(491,950)	(28.13) 註 4
流動負債	189,556	168,934	20,622	12.21
長期借款	129,814	138,669	(8,855)	(6.39)
非流動負債	49,635	70,117	(20,482)	(29.21) 註 5
負債總計	369,005	377,720	(8,715)	(2.31)
普通股股本	1,418,000	1,418,000	0	0.00
資本公積	1,284,062	1,266,534	17,528	1.38
待彌補虧損	(1,842,011)	(1,341,036)	(500,975)	37.36 註 6
其他權益	28,016	27,804	212	0.76
權益總計	888,067	1,371,302	(483,235)	(35.24) 註 7

差異分析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說明如下：

註 1：主係本公司處份杏霖醫管所致。

註 2：主係無形資產減損所致。

註 3：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註 4：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所致。

註 5：主係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註 6：待彌補虧損增加主係因 105 年虧損所致。

註 7：主係待彌補虧損增加所致。

貳、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合計	104 年度 合計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57,522	642,938	(185,416)	(28.84) 註 1
營業成本	(435,405)	(547,588)	112,183	(20.49) 註 1
營業毛利淨額	22,117	95,350	(73,233)	(76.80) 註 1
營業費用	(529,156)	(690,414)	161,258	(23.36) 註 2
營業損失	(507,039)	(595,064)	88,025	(14.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061)	13,393	(32,454)	(242.32) 註 3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合計	104 年度 合計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稅前淨損	(526,100)	(581,671)	55,571	(9.55)
所得稅費用	(245)	(572)	327	(57.17)
本期淨損	(526,345)	(582,243)	55,898	(9.6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25,582	(7,625)	33,207	(435.50) 註 4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500,763)	(589,868)	89,105	(15.1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6,345)	(582,243)	55,898	(9.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0,763)	(589,868)	89,105	(15.11)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				
註 1：由於整體銷貨未如預期，產能利用率降低，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故營業毛利下降。				
註 2：營業費用部分，持續對組織人員及資源重新審視與調整，整體營運費用降低。				
註 3：由於本期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降低。				
註 4：主係本期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增加。				

參、現金流量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95,533)	(501,803)	(2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77,843	(433,967)	(187.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569)	(369,086)	(99.57)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一)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主係本公司 105 年虧損減少所致。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主係本公司處分杏霖醫管(股)公司所致。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主係本公司 104 年買回庫藏股所致。			

流動性不足額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註)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75,660	(400,000)	420,000	155,660	-	-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由於本公司進行產品線調整及重新定位之效益尚未顯現，預估未來一年營運將持續虧損，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尚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註：係包含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在內。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投資循環」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帳面金額	民國 105 年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SMTH AG	272,396	(319,449)	主係控股公司，認列 SRM 及 SRI 損益。
瑞亞生醫(股)公司 (SRA)	160,543	(142,674)	目前尚處於虧損狀態。
Swissray Medical AG (SRM)	(90,607)	(201,741)	主係負責集團產品之開發與生產，尚處於虧損狀態。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SRI)	667,741	(122,726)	營收獲利主要來自於服務收入，目前尚處於虧損狀態。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 (股)公司(SRHK)	8,290	(20,207)	營運初期相關費用支出。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目前尚無具體擴展計劃。

陸、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利率

本集團利息費用的產生主係因營運週轉之資金借貸及不動產貸款之銀行借款，民國 105 年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934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0.20%，比例相對較小，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另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資金成本之影響，本集團已隨時注意利率動向，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匯率

由於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係以瑞士法郎、美元及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獲利有部分影響，民國 105 年度兌換損失為新台幣 10,223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23%。本集團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務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變動劇烈需求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操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三)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集團產品並非民生基本消費用品，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

集團隨時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針對存貨進貨時點詳細規劃，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事業，且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二)本集團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相關作業皆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後謹慎執行。此外，本集團並無從事投機性之外匯操作，另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集團制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及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僅限集團內，且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未來研發計畫

1.利用 Swissray 品牌知名度與全球通路吸引優質製造商進行策略合作，以快速擴充產品線並將產品行銷國際市場。

2.利用 Swissray 的產品開發需求提升策略合作廠商產品製造能力，並帶動台灣產業光機電熱軟硬體實力，發展附加價值更高的醫療產業，包括關鍵性零組件與影像處理聚落等供應鏈。

3.利用 Swissray 的醫療產業經驗導引，逐步發展全方位影像診斷設備及符合全球市場應用的技術產品，並提昇策略合作夥伴之法規認證與態度思維，以協助委託研究機構建立快速臨床診斷機制，讓台灣民眾享有更高的醫療品質。

(二)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37,914 仟元，占集團整體營業收入比例 30.14%，預計民國 106 年度將投入約新台幣 120,000 仟元，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隨時調整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截至年報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集團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並諮詢相關專家人士的意見，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及時採取適當因應策略。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位 X 光診斷影像設備及骨質密度分析儀之研發、生產、製造與全球客戶之安裝、維修、升級等相關服務，今年來更積極擴充影像診斷設備產品線之銷售與售後服務。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有助於本集團擴充新產品線並加強供應鏈關係，提供新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遵守國內外當地相關法令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本集團將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與股東及社會大眾，善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進貨方面

本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產製數位 X 光機之相關原物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並無單一供應商之合併進貨比重超過合併進貨淨額 30%之情形。本集團與各供應商間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故不致有因進貨集中而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二)銷貨方面

本集團主要銷售對象為各國代理商、經銷商及各級醫療院所，銷售對象頗為分散，除了 104 年度因取得埃及標案，銷貨比重達銷貨淨額 16.69%外，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超過銷貨淨額 10%之情形，故無集中銷貨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已依法公告申報者外，公司未知悉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柒、其他重要事項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依客戶等級作債權減損評估	本公司就客戶歷年往來交易實績及信用，依其是否發生過呆帳分為兩個群組評估減損。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存貨採逐項比較，依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差額，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並依存貨週轉率，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之證照名稱	核發證照之機關	人數
證券商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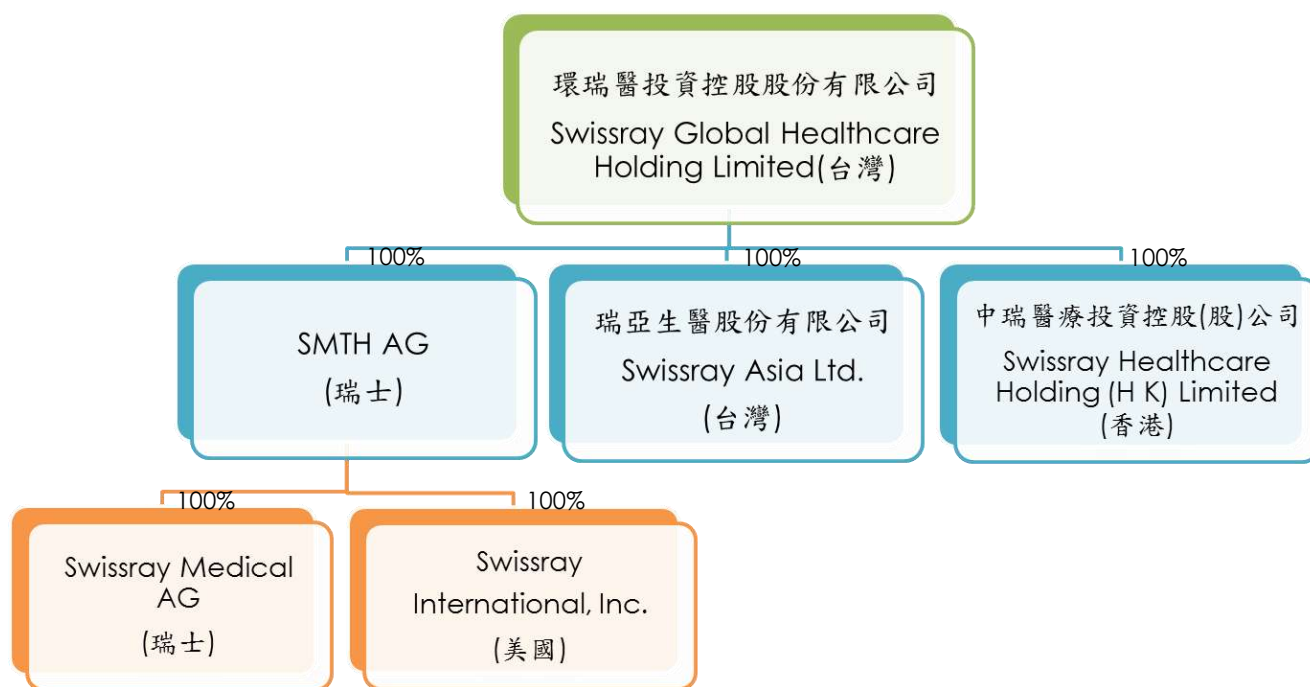
08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金額(元)	
SMTH AG	民國 98 年 09 月	Switzerland	CHF	553,700	一般投資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SRA)	民國 100 年 12 月	Taiwan	NTD	600,000,000	醫療儀器銷售業務
Swissray Medical AG (SRM)	民國 77 年 09 月	Switzerland	CHF	8,000,100	醫療儀器之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SRI)	民國 91 年 05 月	U.S.A	USD	3	醫療儀器之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RHK)	民國 104 年 10 月	H.K.	USD	1,050,000	醫療儀器之銷售及維修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為從事一般投資業、控股公司、醫療儀器之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仟元)	資產總值 (仟元)	負債總額 (仟元)	淨值 (仟元)	營業收入 (仟元)	營業損益 (仟元)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虧 (元) (稅後)
SMTH AG	17,372	744,972	111,766	633,206	3,819	(2,024)	(326,173)	(5,890.79)
瑞亞生醫(股)公司	600,000	212,874	53,047	159,827	7,621	(142,001)	(142,674)	(2.38)
Swissray Medical AG	251,003	450,834	332,582	118,252	129,459	(197,180)	(201,741)	(11,207.86)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1	394,391	138,612	255,779	409,308	(116,868)	(122,726)	(45,036.88)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公司	34,084	8,341	51	8,289	-	(20,208)	(20,207)	(19.2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MTH AG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李祖德 李沛霖 李典穎 李典忠 仝瑋明 Thomas Essliger	55,370 股	100%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SRA)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李典穎(兼總經理) 李祖德 李典忠 仝瑋明	60,000,000 股	100%
Swissray Medical AG (SRM)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李祖德 李沛霖 李典穎 李典忠 Thomas Essliger	18,000 股	100%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SRI)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李典穎 李沛霖 李典忠 仝瑋明	2,725 股	100%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公司 (Swissray Healthcare Holding (H K) Limited)	董 事	李典穎	1,050,000 股	10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祖德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貳、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參、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相關之辦理情形如下表所示：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 SMTH AG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TH AG 不得放棄對 Swissray Medical AG 及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左列程序條文之增訂案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本條次其決議程序為：「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在案。 本承諾事項亦定期函報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公司已發函承諾日後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辦理。

伍、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105.05.10 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資案：其係屬關係人間交易事項，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106.02.14 法人董事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建中】辭任。

上述事項對公司皆無重大負面影響。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年報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祖德